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lift Warehousing Equipment Corp.

JIALIFT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 二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受益于物流等下游行业需求的扩张，国内电动仓储车辆的市场需求得以持续增长。良好的市场需求吸引了许多中小规模企业进入这一领域。而处于该领域上游的部分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供应商为谋求自身发展，亦有可能利用其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技术储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拓展其上下游产业链，进入电动仓储车辆制造领域，使得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主要由钢材、液压泵站、蓄电池和控制系统等构成，其中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30%-40%，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铁矿石及焦炭价格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三、租赁厂房的搬迁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加力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系办公场所及仓库）系向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因该建筑物所属土地使用权为集体性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若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从而导致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015年11月13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兹证明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

的集体房屋系于2010年1月建造，房屋用途为经营用房，房屋面积为1,655.10平方米，该房屋产权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所有。该房屋未取得房屋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但可作为经营用房使用。

2015年11月19日，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村委于2010年5月6日与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将位于佘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建筑面积为1,655.1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4年6月27日，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转租协议》，将其位于佘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厂房及场地的租赁权益转至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原《房屋租赁协议书》后续由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上述面积为1,655.10平方米的厂房系由本村委会自行建造，未办理房产证，其相应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村委会已分别于2010年5月9日和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全体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上述厂房租赁及转租事项，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租用集体土地及附上建筑物已经履行了村民决策程序。本村委会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上述厂房租赁合同，若在租赁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或其他房产瑕疵导致出租的厂房拆迁、被提前收回或其他原因致使本方无法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的，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并协助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章出具《承诺函》：若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因租赁上海市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的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搬迁风险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本人将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运营中断或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并及时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厂房，优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张汉章持有公司54.7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仍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录

声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概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	71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4
第四节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1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1
第六节附件	19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加力股份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加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加力富	指	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加力	指	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汉力	指	上海汉力叉车有限公司
上海加力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加力第二分公司	指	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安叉集团	指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叉股份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力股份	指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	指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银联重工	指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叉车	指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DM	指	ODM（Original Designed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服务商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
CE 认证	指	“CE（CONFORMITEEUROPEENN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ECM	指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是欧盟授权的著名 CE 认证公告机构，公告号为 1282
UDEM	指	UDE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是欧盟授权的著名 CE 认证公告机构，公告号为 2292
新三险	指	上海市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沪府发 26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府发 2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沪府发 2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外来从业人员应当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简称“新三险”
工业车辆	指	工业车辆是指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动力驱动的机动车辆。主要包括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牵

		引车、固定平台搬运车等四大类
机动工业车辆	指	采用燃油发动机或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的工业车辆，主要包括电动仓储车辆和内燃叉车两大类
电动仓储车辆	指	以电动机为动力，蓄电池为能源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两大类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lift Warehousing Equipment Corp.

法定代表人：张汉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万元

住所：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邮编：313104

电话：0572-6665000

传真：0572-6665001

公司网址：<http://www.jialift.cn/>

电子邮箱：info@jialif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77720934L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业（C-34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液压泵站、仓储物流设备（除汽车）生产、安装、销售；货物进出口；五金工具、充电器、电气机械及模具、电子元器件销售；液压泵站维修（仅

限上门维修)。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加力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8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张汉章	自然人	20,800,000.00	-	20,800,000.00
2	王志平	自然人	4,320,000.00	-	4,320,000.00
3	吴伯华	自然人	3,220,000.00	-	3,220,000.00
4	张建东	自然人	2,920,000.00	-	2,920,000.00
5	李凤鸣	自然人	1,700,000.00	-	1,700,000.00
6	范勇	自然人	1,350,000.00	-	1,350,000.00
7	钱龙	自然人	1,200,000.00	-	1,200,000.00
8	陈其平	自然人	1,130,000.00	-	1,130,000.00
9	孙怡芳	自然人	690,000.00	-	690,000.00
10	张建辉	自然人	370,000.00	-	370,000.00
11	朱国平	自然人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	38,000,0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张汉章与张建东系连襟关系。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汉章	20,800,000.00	54.75	自然人	否
2	王志平	4,320,000.00	11.37	自然人	否
3	吴伯华	3,220,000.00	8.47	自然人	否
4	张建东	2,920,000.00	7.68	自然人	否
5	李凤鸣	1,700,000.00	4.47	自然人	否
6	范勇	1,350,000.00	3.55	自然人	否
7	钱龙	1,200,000.00	3.16	自然人	否
8	陈其平	1,130,000.00	2.97	自然人	否
9	孙怡芳	690,000.00	1.82	自然人	否
10	张建辉	370,000.00	0.97	自然人	否
11	朱国平	300,000.00	0.79	自然人	否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张汉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7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张汉章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汉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由上海加力富、王志平、吴伯华及钱龙于2011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上海加力富、王志平、吴伯华及钱龙分别出资1,040.00万元、320.00万元、160.00万元、8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65%、20%、10%、5%。

2011年6月27日，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13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1年6月28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5220000726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注] (%)
1	上海加力富	货币	1,040.00	1,040.00	65.00
2	王志平	货币	320.00	320.00	20.00
3	吴伯华	货币	160.00	160.00	10.00

4	钱龙	货币	80.00	80.00	5.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注：该出资比例按照认缴出资金额计算，下同。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9日，张汉章与上海加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加力富向张汉章转让其持有公司1,04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40.00万元。2012年5月16日，公司在当地工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汉章	货币	1,040.00	1,040.00	65.00
2	王志平	货币	320.00	320.00	20.00
3	吴伯华	货币	160.00	160.00	10.00
4	钱龙	货币	80.00	80.00	5.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2015年8月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至3,800.00万元，其中张汉章以货币方式认缴1,040.00万元，王志平以货币方式认缴112.00万元，吴伯华以货币方式认缴162.00万元，钱龙以货币方式认缴40.00万元，张建东以货币方式认缴292.00万元，李凤鸣以货币方式认缴170.00万元，范勇以货币方式认缴135.00万元，陈其平以货币方式认缴113.00万元，孙怡芳以货币方式认缴69.00万元，张建辉以货币方式认缴37.00万元，朱国平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00万元。2015年8月27日，公司在当地工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9日，钱龙、李凤鸣、陈其平、孙怡芳、张建辉和朱国平分别以货币40.00万元、170.00万元、113.00万元、69.00万元、37.00万元和30.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同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

459.00 万元的增资事项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5]第 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汉章	货币	2,080.00	1,040.00	54.75
2	王志平	货币	432.00	320.00	11.37
3	吴伯华	货币	322.00	160.00	8.47
4	张建东	货币	292.00	-	7.68
5	李凤鸣	货币	170.00	170.00	4.47
6	范勇	货币	135.00	-	3.55
7	钱龙	货币	120.00	120.00	3.16
8	陈其平	货币	113.00	113.00	2.97
9	孙怡芳	货币	69.00	69.00	1.82
10	张建辉	货币	37.00	37.00	0.97
11	朱国平	货币	30.00	30.00	0.79
合计			3,800.00	2,059.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2015 年 9 月 17 日，王志平、吴伯华、范勇分别以货币 112.00 万元、162.00 万元、135.00 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 409.00 万元的增资事项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5]第 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汉章	货币	2,080.00	1,040.00	54.75
2	王志平	货币	432.00	432.00	11.37
3	吴伯华	货币	322.00	322.00	8.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张建东	货币	292.00	-	7.68
5	李凤鸣	货币	170.00	170.00	4.47
6	范勇	货币	135.00	135.00	3.55
7	钱龙	货币	120.00	120.00	3.16
8	陈其平	货币	113.00	113.00	2.97
9	孙怡芳	货币	69.00	69.00	1.82
10	张建辉	货币	37.00	37.00	0.97
11	朱国平	货币	30.00	30.00	0.79
合计			3,800.00	2,468.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

2015年9月21日，张汉章、张建东分别以货币200.00万元、292.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

2015年9月22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492.00万元的增资事项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5]第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汉章	货币	2,080.00	1,240.00	54.75
2	王志平	货币	432.00	432.00	11.37
3	吴伯华	货币	322.00	322.00	8.47
4	张建东	货币	292.00	292.00	7.68
5	李凤鸣	货币	170.00	170.00	4.47
6	范勇	货币	135.00	135.00	3.55
7	钱龙	货币	120.00	120.00	3.16
8	陈其平	货币	113.00	113.00	2.97
9	孙怡芳	货币	69.00	69.00	1.82
10	张建辉	货币	37.00	37.00	0.97

11	朱国平	货币	30.00	30.00	0.79
合计			3,800.00	2,96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四期出资

2015年9月25日,张汉章以货币400.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四期出资。同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400.00万元的增资事项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5]第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汉章	货币	2,080.00	1,640.00	54.75
2	王志平	货币	432.00	432.00	11.37
3	吴伯华	货币	322.00	322.00	8.47
4	张建东	货币	292.00	292.00	7.68
5	李凤鸣	货币	170.00	170.00	4.47
6	范勇	货币	135.00	135.00	3.55
7	钱龙	货币	120.00	120.00	3.16
8	陈其平	货币	113.00	113.00	2.97
9	孙怡芳	货币	69.00	69.00	1.82
10	张建辉	货币	37.00	37.00	0.97
11	朱国平	货币	30.00	30.00	0.79
合计			3,800.00	3,36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五期出资

2015年9月28日,张汉章以货币440.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五期出资。同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440.00万元的增资事项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5]第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至此,公司第一次增资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汉章	货币	2,080.00	2,080.00	54.75
2	王志平	货币	432.00	432.00	11.37
3	吴伯华	货币	322.00	322.00	8.47
4	张建东	货币	292.00	292.00	7.68
5	李凤鸣	货币	170.00	170.00	4.47
6	范勇	货币	135.00	135.00	3.55
7	钱龙	货币	120.00	120.00	3.16
8	陈其平	货币	113.00	113.00	2.97
9	孙怡芳	货币	69.00	69.00	1.82
10	张建辉	货币	37.00	37.00	0.97
11	朱国平	货币	30.00	30.00	0.79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00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22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41,023,061.79元为基础，按照1:0.926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8,000,000股，剩余净资产3,023,061.7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5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768.47万元。

2015年12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5]第216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总额38,000,000股已足额缴纳。

2015年12月1日，上加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12月7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57772093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汉章	净资产折股	20,800,000.00	54.75
2	王志平	净资产折股	4,320,000.00	11.37
3	吴伯华	净资产折股	3,220,000.00	8.47
4	张建东	净资产折股	2,920,000.00	7.68
5	李凤鸣	净资产折股	1,700,000.00	4.47
6	范勇	净资产折股	1,350,000.00	3.55
7	钱龙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0	3.16
8	陈其平	净资产折股	1,130,000.00	2.97
9	孙怡芳	净资产折股	690,000.00	1.82
10	张建辉	净资产折股	370,000.00	0.97
11	朱国平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0.79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汉章，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任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上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范勇，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先后任合肥天力汽车油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设计主管；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合肥搬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叉设计主管、工艺负责人、产品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江淮银联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集团）电动叉车设计主管、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宁波海天塑机集团叉车项目负责人及厂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上加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陈其平，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福建林锦记食品有限公司西南办事处销售员；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泉州浪花漆有限公司温州办事处销售主管；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厦门傲腾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上加有限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张建辉，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上加有限行政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朱国平，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2000年4月先后任原长兴丝厂机修车间电焊工、销售员；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长兴夹浦国圆印染有限公司机修班班长；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新火机械有限公司电焊班、钣金班主管；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上加有限生产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吴伯华，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钱龙，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上加有限采购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戴玉芳，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3月至1989年12月自由职业；199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长兴夹浦轻纺城纺

织经营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河南佳亿电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徐州佳亿电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上加有限质检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汉章，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陈其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孙怡芳，财务总监，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长兴金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能源长兴发电厂长风公司出纳；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上加有限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923,791.85	43,695,073.48	18,922,461.35
净利润（元）	1,402,630.81	1,161,145.84	1,037,73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082.11	1,102,629.78	553,1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42,266.33	1,099,108.42	313,56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7,717.63	1,040,592.36	-171,000.96
毛利率（%）	22.01	19.86	21.32
净资产收益率（%）	7.75	6.1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7	5.77	-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8	8.68	8.4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64	3.91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4,468,986.47	2,355,837.40	11,985,47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5	0.7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8,885,803.15	46,612,553.60	34,255,162.07
所有者权益（元）	41,895,615.24	20,262,708.03	19,101,56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895,615.24	18,586,813.84	17,484,184.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7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6	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6.15	57.61	45.83
流动比率（倍）	1.88	0.93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51	0.73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徐铁云、楼宽、石健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807/85055613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罗嫣、李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12 层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增水、顾宇倩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电动仓储设备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未来，公司计划在保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巩固国内市场、重点拓展海外市场，建立与完善产品销售渠道，不断延长产品产业链，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在实现新市场和新产品开发的同时保持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全电动、半电动类仓储车辆，具体包括托盘堆垛车、托盘搬运车、平衡重式叉车和前移式叉车系列，具体产品如下：

1、托盘堆垛车系列

（1）半电动托盘堆垛车



半电动托盘堆垛车是一种由电池提供升降动力的货物搬运设备，具有操作简单、无污染、噪音小、可靠程度高和故障率低等特点，适用于托盘搬运和集装箱装卸，是狭窄通道和空间有限场所中理想的装卸作业设备。

(2) 全电动托盘堆垛车



全电动托盘堆垛车具有体积小，容易驾驶，操作灵活的特点，主要应用于仓库、工厂车间、流通及配送中心、车站、港口、机场、货场等，并可用于船舱、车厢和集装箱内进行托盘货物的装卸、搬运作业。公司所生产的全电动托盘堆垛车配备了电子转向系统及增压液压泵，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2、全电动托盘搬运车系列



公司生产的全电动托盘搬运车采用高效直流牵引电动机，由电力驱动完成货物的升降、搬运，具有牵引力大、操作简便、车身小、自重轻等特点，能承受繁重的货物搬运，可以在狭小的通道内开展作业，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企业的货物搬运。

3、平衡重式叉车系列



公司所生产的平衡重式叉车适用于狭窄通道或作业空间狭小场所内的物料搬运，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涂料等轻工生产企业与超市、宾馆、车站、港口等场所，目前主要包括站驾平衡重式叉车和三支点平衡重式叉车。站驾平衡重式叉车可站立驾驶，亦可通过选配车身护栏、座垫靠垫后实现坐式驾驶，从而减轻劳动强度，提高操作舒适性；三支点平衡重式叉车具有外观小巧、机动灵活、无污染、噪音小、宽视野、操作方便等特点，同时因以三支点为支撑，能够实现 90° 转向和较小的转弯半径，操作灵活性较好。

4、前移式叉车系列



公司生产的电动前移式叉车结合了电动堆垛机与平衡重叉车的优点，具有机动灵活、操纵轻便、无污染、低噪音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轻工、烟草、纺织、食品、超市等行业的狭窄空间完成物料搬运和堆垛。当其门架前伸至顶端，荷载重心落在支点外侧时，具有平衡重叉车的操作功能；当其门架完全收回后，荷载重心落在支点内侧时，具有电动堆垛机的操作功能。上述两种性能

的结合使得电动前移式叉车在保证操作灵活性及高荷载性能的同时，减少了车辆的体积与自重的增量，可以最大限度节省作业空间，提高地面的利用效率。

5、固定电动平台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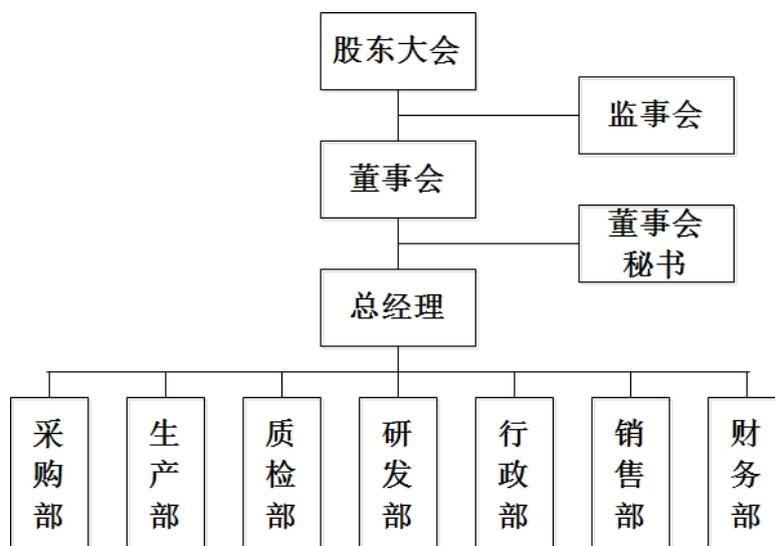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固定电动平台是一种多功能起重装卸机械设备，产品自身的剪叉机械结构保证了起升的稳定性，宽大的作业平台和较高的承载能力提高了作业范围，实现了多人同时作业的可能性，主要应用于企业仓库、码头、停车场、建筑工地等场所中的货物的升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主要部门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部	收集供应商信息；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月度、年度采购计划；采购招标与谈判等。
生产部	制定月度、年度生产计划；按照公司工艺流程进行产品的生产；现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等。
质检部	及时了解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技术问题，纠正在生产中的差错，保证生产质量，减少返工浪费；负责每个生产过程的检验工作，经过检验和调试，了解生产部门的质量技术状况，发现不符合出厂要求的应通知相关责任人。
研发部	跟踪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收集产品技术资料，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新产品研发及老产品技术改进计划；负责新技术在生产部的调试及指导工作，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标准，制定产品检验标准；会同生产部、销售部解决产品质量问题，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行政部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总经理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根据需要按会议决定发文；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等。
销售部	受理订单信息，按销售政策计划，确认订单成立；根据正式订单进行发货运作，向配送单位下达配送任务；掌握行业信息，洞察行业发展趋向；用合法手段探求产品商业信息；了解把握本企业资料状况并与竞争对手作资料对比分析；及时、准确地处理客户投诉及产品维修、保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加力拥有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加力第一分公司

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6日，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239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001381709，经营范围为：搬运设备及配件、汽摩配件、五金工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8年6月6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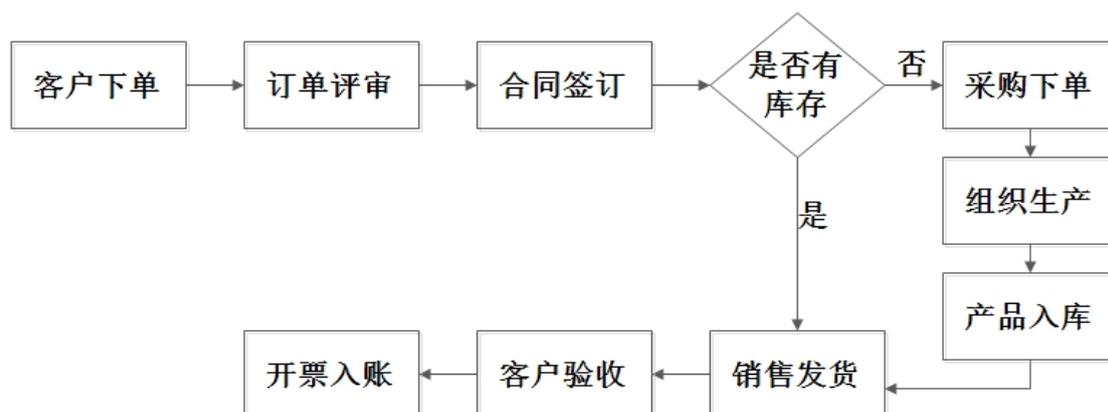
2、上海加力第二分公司

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2日，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851号1层37室，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1000311041，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搬运设备、汽摩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3年3月12日至长期。

（三）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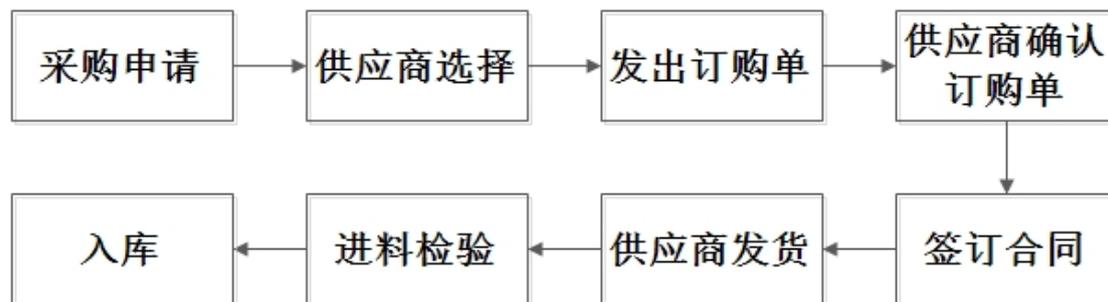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研发流程，母公司加力股份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子公司上海加力主要负责上海地区市场的开发、产品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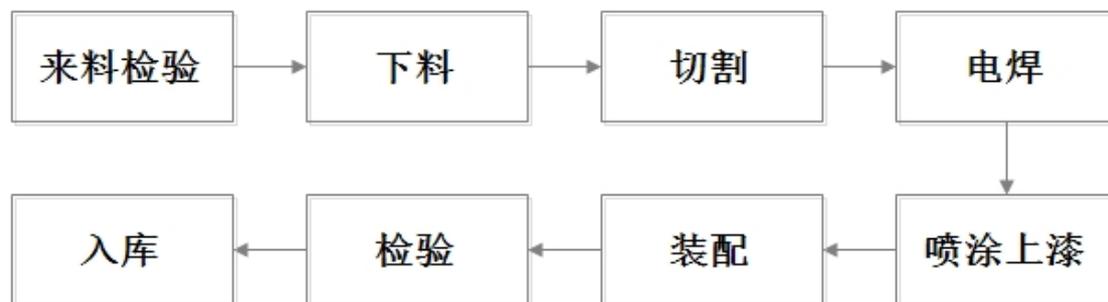
公司十分注重老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目前已拥有较为广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一般而言，销售流程以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为起点，公司组织销售部、采购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对订单进行评价与审核，在此基础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常规、通用且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在库存能够满足需求的情况下直接按订单要求进行发货；对于客户有特定要求、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的非标准化产品，则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同时根据订单需求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工作。待完成生产并经检验入库后，由销售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追踪运输情况和客户的验收状态。若产品未达到客户的验收条件，销售部则联合生产部对产品品质不合格的原因进行检查，并与客户积极协调办理退货或补货手续。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销售部与财务部协作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跟进收款工作，待销售回款完成后，整个销售流程结束。

2、采购流程



一般而言，公司采购主要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需求向采购部门发出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对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询价，进而确定供应商。在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品质及其价格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申请并签订采购合同。待供应商向公司发出原材料后，公司组织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则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安排重新发货或办理退货手续。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1) 来料检验：为了剔除不合格钢材、零部件，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采购部根据既定的要求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

(2) 下料：根据销售订单的具体规格，投放相应标准的原材料和配件；

(3) 切割：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将钢材等原材料切割成相应大小和形状；

(4) 电焊：利用焊条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对经过切割、需要连接的钢材进行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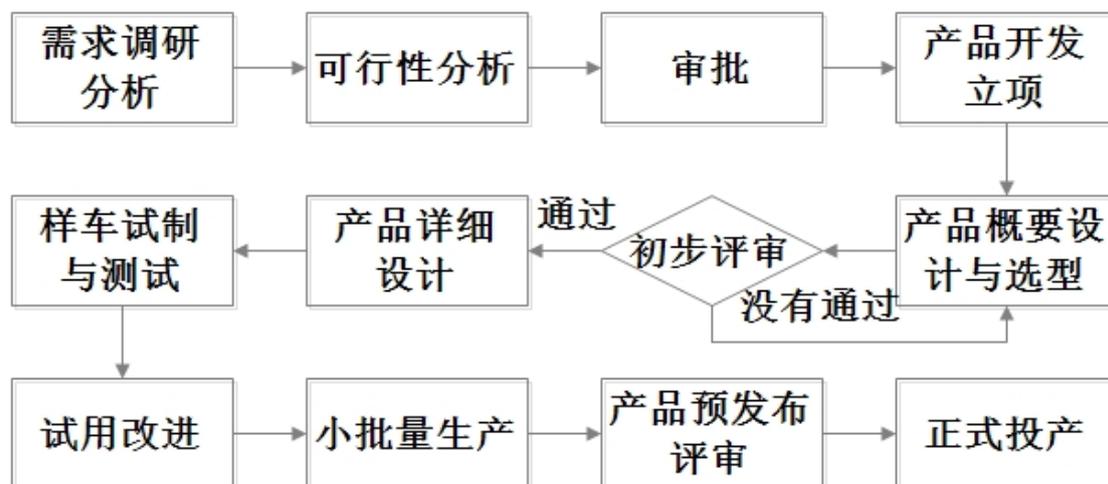
(5) 喷涂上漆：根据不同产品、型号对焊接后的构件喷涂上漆，在提高美

观度的同时避免钢材腐蚀；

(6) 装配：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配置要求，将喷塑完成的半产品组装成相应零部件系统，完成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

(7) 检验：对于装配完毕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与相应的标准和规格进行对比并进行调试，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合格产品则办理入库手续。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以销售部和市场部进行需求调研分析为起点，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结合调研结果分别进行可行性分析，如果均可行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各部门经理签字审批，审批通过则进行产品开发立项。技术中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现有技术水平进行产品概要设计和选型，并举行评审会初步评审，通过评审后由研发人员对产品的内部架构进行详细设计，将初步研发成果交由生产部门进行样机试制，经反复测试和小批量试生产后，正式投入生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电子助力转向技术

与传统蓄电池叉车转向系统所采用的机械转向技术或液压助力转向技术相比，电子助力转向系统具有操纵力小、操作者不易疲劳的优势，且相比液压助力转向节能约 25%，具有省力、环保节能、轻盈、路感好、操作简单、性能稳定等一系列优点。此外，模块化设计的应用使得转向系统集成程度进一步提升，易于布置、维护和更换。

2、增压液压技术

增压液压系统采用增压液压技术，利用液压联动原理，在货叉刚处于受压状态时即开始工作，并且液压缸的压力随着货叉载荷的增加而线性增加，以保证驱动轮和工作地面之间的摩擦力一直保持在最佳点。此技术的应用有效地解决了重载状态情形下电动搬运车和堆垛车易出现驱动轮打滑的物流行业难题。

3、左右平衡轮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车轮的减震结构进行特殊设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仓储车辆行走和转向过程中的稳定性，同时可以减少恶劣运输环境下的车辆晃动、侧翻等情形的发生。

4、智能操控手柄技术

采用智能操控手柄技术后，公司所生产的操控手柄能够通过按键逻辑的编辑和组合键的设置实现普通手柄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增加手柄的操作指令，进一步增加手柄的用途并拓宽了仓储车辆的适用范围。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加力股份已有如下商标被核准：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加	上加股份	10712161	第 7 类	2013.06.07-2023.06.06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	上加	上加股份	10712282	第9类	2013.06.07-2023.06.06
3	上加	上加股份	10712108	第12类	2013.06.07-2023.06.06
4	JIALIFT	上加股份	15593253	第33类	2015.12.14-2025.12.13

(2) 上海加力已有如下商标被核准：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JIALIFT	上海加力	8702216	第7类	2011.10.07-2021.10.06
2	JIALIFT	上海加力	8702268	第12类	2011.10.07-2021.10.06
3	加力	上海加力	8702235	第12类	2011.11.07-2021.11.06
4	加力	上海加力	8702211	第7类	2014.05.14-2024.05.13
5	加力富 JIALIFT	上海加力	3398006	第7类	2014.10.14-2024.10.13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44项已授权专利，16项专利正在申请，现有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手柄	201430370256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2	电动搬运车壳体	201430370069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3	自动堆高车 (Q1345D)	2014303706506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4	前移式电动堆高车 (Q1545)	201430370301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5	全电动堆高车主体 (CLJ1030)	201430370224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6	抱纸车 (SPN200BC)	201430370126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7	全电动堆高车 (CLJ1030)	2014303704106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8	搬运车 (SL13)	201430370476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9	叉车(E12 三支点)	201430370300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10	半电动托盘堆垛车 (SPN20-16)	201430484024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11	电动堆高车护臂	201430370128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12	堆高车 (CL20B)	201430370672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13	平衡重式电动堆高车 (E1225X)	201430370617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14	全电动搬运车 (SL30)	201430370477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9.30-2024.09.29
15	电动搬运车 (SL20)	201430484027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16	电动堆高车 (SPN10G)	201430484023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17	纸卷筒车 (SL1-2)	201430484028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18	双炮杆取料车	201430484019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19	配重式半电动托盘堆垛车 (SPN)	201430484022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0	电动堆高车	20142073954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1	用于纸卷筒货叉搬运的车架结构	201420739413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2	电子助力转向驱动总成	20142073954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3	用于电子助力转向驱动总成的避震支架	20142073908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4	助力转向驱动装置	201420739385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5	炼钢炉取货车	201420739569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6	立式交流驱动装置	201420739694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7	全电动搬运车	201420740018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28	用于炼钢炉取货车的叉腿结构	201420735413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9	双炮杆取料车	201420733854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0	取料架	201420733833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1	用于纸卷搬运的机械抱臂装置	201420737909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2	带防护栏的电动搬运车	201420733892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3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201420739140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4	配重式托盘堆垛车	201420735778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5	纸卷搬运叉车	201420735435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6	纸卷筒搬运车	201420739078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7	用于旋转式机械臂的离合结构	201420739695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8	配电箱结构	201420733177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39	用于电动搬运车的防护栏	201420735990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40	堆垛车车架结构	201420735360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41	电动堆高车	20142073794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42	用于电子助力转向系统的避震支架	201420737921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43	全电动搬运车的壳体安装结构	201420739111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44	用于叉车的辊筒滑动结构	20142073389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1.28-2024.11.27

(2) 正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申请并且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有 16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备注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纸卷搬运叉车	2014107074152	发明	2014.11.28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2	一种助力转向驱动装置	2014107098104	发明	2014.11.28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3	一种立式交流驱动装置	2014107119331	发明	2014.11.28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4	一种用于电子助力转向系统的避震支架	2014107132567	发明	2014.11.28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5	一种用于纸卷搬运的机械抱臂装置	201410709760X	发明	2014.11.28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6	一种堆高车	2015102802976	发明	2015.05.28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7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5102819229	发明	2015.05.28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8	电动搬运车	201510281889X	发明	2015.05.28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9	双门架堆高车	2015103588397	发明	2015.06.25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10	一种双门架堆高车	2015103595600	发明	2015.06.25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11	一种电动堆高车	2015103642141	发明	2015.06.25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12	一种单门架堆高车	2015103645648	发明	2015.06.25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13	电动推高车	2015103646195	发明	2015.06.25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14	电动堆高车	2015103847423	发明	2015.06.30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15	一种堆高车	2015103862423	发明	2015.06.30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16	一种电动堆高车的门架总成	201510388166X	发明	2015.06.30	已获得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土国用(2015)第10611583号	虹星桥镇西南村	上加股份	7,715.00	47年	156.96	出让	-
2	长土国用(2015)第10611588号	虹星桥镇西南村	上加股份	14,643.00	48年	417.57	出让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TS2510630-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截止 2017.10.20
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TX 5000-30-13 0023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TX 5000-30-13 0024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4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TX 5000-30-13 0025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5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TX 5000-30-13 0026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6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TX 5000-30-13 0027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7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TX 5000-30-13 0037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8	CE 认证证书	EC12821P140114ZS M0204	ECM	截止 2019.1
9	CE 认证证书	M20151034628	UDEM	-
10	CE 认证证书	M20151034629	UDEM	-
11	CE 认证证书	M20151034630	UDEM	-
1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B2015B0182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截止 2019.11.9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489,085.00	1,185,344.18	17,303,740.82	93.59
机器设备	1,885,792.85	259,808.95	1,625,983.90	86.22
运输设备	848,004.51	414,336.48	433,668.03	51.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1,810.01	195,882.97	135,927.04	40.97
合计	21,554,692.37	2,055,372.58	19,499,319.79	90.4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加力股份	长房权证虹星桥字第 00355771 号	虹星桥镇西南村	3,513.84	工业	-
2	加力股份	长房权证虹星桥字第 00355772 号	虹星桥镇西南村	1,713.94	工业	-
3	加力股份	长房权证虹星桥字第 00355773 号	虹星桥镇西南村	6,060.97	工业	-
4	加力股份	长房权证虹星桥字第 00355774 号	虹星桥镇西南村	2,349.08	工业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上海加力	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	佘山镇佘北公路 2398 号（原君子兰苗木场）	1,655.10	2010.7.1-2018.6.30
2	上海加力第二分公司	张汉章、吴伯华	上海市北京东路 851 号 1 层 37 室	11.75	2010.1.1-2018.12.31

（1）2010 年 5 月 6 日，上海加力富和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将其位于佘北公路 2398 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厂房出租给上海加力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4 年年租金为 241,644.60 元，后 4 年年租金为

271,850.17元。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收取一次，协议签订时即缴纳半年租金，以后每期租金须于当期第一个月15日内缴纳。

2014年6月27日，上海加力富和上海加力签署《转租协议》，将其此前向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余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厂房及场地转租给上海加力。上述转租协议已经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同意。

2015年11月19日，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村委于2010年5月6日与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将位于余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建筑面积为1,655.1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4年6月27日，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转租协议》，将其位于余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厂房及场地的租赁权益转至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原《房屋租赁协议书》后续由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上述面积为1,655.10平方米的厂房系由本村委会自行建造，未办理房产证，其相应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村委会已分别于2010年5月9日和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全体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上述厂房租赁及转租事项，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租用集体土地及附上建筑物已经履行了村民决策程序。本村委会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上述厂房租赁合同，若在租赁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或其他房产瑕疵导致出租的厂房拆迁、被提前收回或其他原因致使本方无法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的，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并协助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

2015年11月13日，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房屋产权证明》：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余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集体房屋系于2010年1月建造，房屋用途为经营用房，房屋面积为1,655.1平方米，该房屋产权为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所有。该房屋未取得房屋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但可作为经营用房使用。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章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若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因租赁上海市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的房屋存在

权属瑕疵或搬迁风险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本人将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运营中断或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并及时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厂房，优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而子公司上海加力目前主要从事搬运设备的批发零售业务，其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现有整体运营面积的比重约为6.89%，主要系为批发、零售业务产品提供中转、仓储场所，并未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因此场地建设性配套投入相对较低。目前，上海加力周边地区同类型及租金价格相似的经营场所较多，且余山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公司合规使用上述厂房的情况说明及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若发生搬迁风险则协助公司解决经营场所问题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章亦出具承诺对因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导致公司面临搬迁、处罚、运营中断或停滞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若因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瑕疵或搬迁风险而导致上海加力需要更换租赁场所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周边地区具有相同仓储功能且租金价格类似的出租厂房。综上，公司针对潜在的厂房搬迁风险已经采取了积极的解决措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2010年1月1日，张汉章、吴伯华与上海加力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其共同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北京东路851号1层37室面积为11.75平方米的房屋无偿租赁给上海加力使用，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租方拥有上述房产的合法权属。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2012年3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年产液压泵站6万台、仓储物流设备2万台建设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2012年3月30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环管[2012]第211号《关于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泵站6万台、仓储物流设备2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2013年10月16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环许验[2013]88号《关于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一期年产仓储物流设备1.5万台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原则同意公司一期年产仓储物流设备 1.5 万台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根据上述环评验收意见和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长环监[2013]监字第 47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一期年产仓储物流设备 1.5 万台新建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农户清运；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2) 2015 年 5 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年产金属零配件 1 万套、液压泵站 6 万台、仓储物流设备 2 万台技改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2015 年 6 月 9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环管[2015]第 458 号《关于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配件 1 万套、液压泵站 6 万台、仓储物流设备 2 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2015 年 11 月 20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环许验[2015]109 号《关于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配件 1 万套、液压泵站 6 万台、仓储物流设备 2 万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年产金属零配件 1 万套、液压泵站 6 万台、仓储物流设备 2 万台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根据上述环评验收意见和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长环监[2015]验字 05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公司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及速率、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

(3) 上海加力主营业务为搬运设备的批发零售业务，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为批发、零售搬运设备提供中转、仓储场所，未购建生产设备和生产流水线，不存在生产运营情形，故不涉及环境保护评价、审查及验收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9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以来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规定，电动仓储车辆的生产未被列入上述规定的范围，因此公司暂未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5年11月17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经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评审组评审，结论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创建验收。

2015年12月9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今在本辖区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未发现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1月17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2398号，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2015年12月9日，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5年11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90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1	12.22
销售人员	14	15.56
采购人员	3	3.33
研发人员	11	12.22
生产人员	46	51.11
售后人员	5	5.56
合计	90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11.12
大专	13	14.44
高中及以下	67	74.44
合计	90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4	48.89
30-40 岁	25	27.78
40 岁以上	21	23.33
合计	9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80 人，公司已为 79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1 人因非本地户口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社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加力共有在职员工 10 人，公司已为 10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7 人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三险。上述 7 人属于非城镇户籍进沪工作人员，按上海市新三险相关规定仅需参加当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三险。

2015年12月9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2013年至今，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12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松江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章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汉章，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范勇，董事兼技术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汉章直接持有公司2,0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4.75%，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范勇直接持有公司1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5%，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全电动仓储车系	22,439,370.79	56.34	19,378,222.33	46.86	4,989,370.55	26.52
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	17,385,651.54	43.66	21,979,260.36	53.14	13,822,611.95	73.48
合计	39,825,022.33	100.00	41,357,482.69	100.00	18,811,982.50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加力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全电动、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	16,399,796.98	25,372,650.73	17,388,201.70
合计	16,399,796.98	25,372,650.73	17,388,201.7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经销客户主要为大型仓储设备贸易企业，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生产企业、物流公司、快递公司、连锁超市等，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为主，与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升格叉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且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同时随着各类企业对仓储管理需求度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亦将进一步扩大。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561,410.53	13.59
厦门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2,672,446.15	6.53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467,543.59	3.59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384,414.53	3.38
厦门昕象力机械有限公司	995,174.92	2.43
合计	12,080,989.72	29.5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2,749,111.11	6.29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376,324.79	5.44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860,776.07	4.26
厦门昕象力机械有限公司	1,051,983.76	2.41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975,051.28	2.23
合计	9,013,247.01	20.6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468,974.36	7.76
厦门昕象力机械有限公司	697,349.57	3.69
昆山汉智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93,589.74	2.08
昆山市张浦镇黑牛机电经营部	300,273.50	1.59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92,000.85	1.54
合计	3,152,188.02	16.6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年1-9月，子公司上海加力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如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467,543.59	8.95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384,414.53	8.44
上海启航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98,324.79	4.26
无锡大隆电工机械厂	628,952.99	3.84
厦门昕象力机械有限公司	581,628.25	3.55
合计	4,760,864.15	29.04

2014年，子公司上海加力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860,776.07	7.33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975,051.28	3.84
上海拓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61,733.33	3.00
济南长兴诺力机械有限公司	688,435.90	2.71
上海启航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94,369.07	2.34
合计	4,880,365.65	19.22

2013年，子公司上海加力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468,974.36	8.45
厦门昕象力机械有限公司	697,349.57	4.01
昆山汉智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93,589.74	2.26
昆山市张浦镇黑牛机电经营部	300,273.50	1.73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2,000.85	1.68

合计	3,152,188.02	18.13
----	--------------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整车实现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两部分构成。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购整车实现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	6,578,543.30	21.09	10,492,415.09	31.51	11,506,362.22	77.70
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	24,620,430.47	78.91	22,801,242.09	68.49	3,302,158.64	22.30
合计	31,198,973.77	100.00	33,293,657.18	100.00	14,808,520.86	100.00

注：由于公司于2013年9月正式投产电动仓储车辆的生产，2013年度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加力的仓储车辆贸易收入，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整车采购成本占比相对较高。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808,520.86元、33,293,657.18元、31,198,973.77元，其中2013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整车贸易的采购成本为11,506,362.22元，公司投产后生产的产品实现销售并形成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3,302,158.64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钢材、驱动系统、液压泵站、蓄电池、控制系统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镇江朕中蓄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德通科贸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较为密切的关系，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电费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成本	20,260,042.03	82.29	18,878,343.05	82.80	2,755,415.26	83.44
人工成本	1,067,879.41	4.34	936,793.61	4.11	159,361.62	4.83
制造费用及其他	3,292,509.03	13.37	2,986,105.43	13.10	387,381.76	11.73
合计	24,620,430.47	100.00	22,801,242.09	100.00	3,302,15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高，分别为 83.44%、82.80%、82.29%，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3%、4.11%、4.34%，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制造费用及其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73%、13.10%、13.3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燃料及动力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①成本归集：A、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每月根据生产部门领料单归集领料成本；B、直接人工：每月根据车间工人的基本工资和计价工资发生额总数计提；C、其他费用：其他生产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②分配：对于用于产品制造的主材料（钢材，零配件），在系统中按照不同型号规格产品单独分别统计领用并归集于生产成本，无须分配。而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某型号规格产品上的辅料成本、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公司根据各产品的主材料领料占比分配到各产品上；③结转：当库存商品实现对外销售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台州便捷士搬运车制造有限公司	3,787,034.62	11.32
镇江朕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3,125,171.79	9.34
上海升景实业有限公司	2,904,181.98	8.68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合肥德通科贸有限公司	2,260,919.83	6.76
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	1,575,440.17	4.71
合计	13,652,748.39	40.81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台州便捷士搬运车制造有限公司	4,820,242.31	12.10
镇江联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3,412,848.72	8.57
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	2,193,529.91	5.51
江苏力邦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805,202.82	4.53
上海愚公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646,995.90	4.14
合计	13,878,819.66	34.84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417,649.83	49.19
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5,648.98	11.15
镇江联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1,039,174.36	5.43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0,743.59	2.35
常州万固机械有限公司	402,478.63	2.10
合计	13,445,695.39	70.22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初，鉴于公司电动仓储车辆生产基地尚未建设完毕，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仓储车辆整车的贸易收入，因此主要供应商为仓储车辆生产厂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步转型升级及生产能力的显著提升，公司的整车采购金额逐步减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仓储设备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驱动系统、液压泵站、蓄电池等零部件的生产厂商，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品价格、技术、信用政策及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稳定性较好，避免了公司频繁更换供应商而给公司的产品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 年 1-9 月，子公司上海加力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	7,905,282.75	43.95
台州便捷士搬运车制造有限公司	3,787,034.62	21.05
上海市再华叉车有限公司	1,420,129.91	7.90
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70,854.70	1.51
上海愚公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09,990.60	1.17
合计	13,593,292.58	75.58

2014 年，子公司上海加力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	12,760,811.91	46.77
台州便捷士搬运车制造有限公司	4,820,242.31	17.67
上海愚公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646,995.90	6.0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2,526.15	2.25
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8,743.59	1.94
合计	20,369,319.86	74.67

2013 年，子公司上海加力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417,649.83	50.49
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	2,713,453.85	14.55
上海加力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25,341.01	9.79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0,743.59	2.42
河北地龙仓储搬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5,895.73	1.05
合计	14,603,084.01	78.30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鉴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普遍存在单份销售订单数量、金额较小、交货周期较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8.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托盘堆垛车、半电动充电器、半电动转向链条总成、全电动电门锁	188,550.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2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托盘堆垛车	292,500.00	2014/5/30	履行完毕
3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仓储车	274,50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4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仓储车	250,000.00	2015/2/3	履行完毕
5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托盘堆垛车	395,400.00	2015/3/21	履行完毕
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仓储车	295,200.00	2015/4/10	履行完毕
7	中山市中顺叉车有限公司	托盘堆垛车	297,000.00	2015/4/23	履行完毕

8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仓储车	325,000.00	2015/5/6	履行完毕
9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仓储车	1,725,300.00	2015/5/8	正在履行
10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仓储车	360,000.00	2015/10/12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在合作前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并与供应商进行持续订单采购，采购也具有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和频率较高的特点，采购的具体品质、规格和价格以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金额超过21.00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搬运车	301,500.00	2013/11/11	履行完毕
2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搬运车	316,520.00	2013/11/19	履行完毕
3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搬运车	285,497.00	2013/12/9	履行完毕
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搬运车	238,620.00	2013/12/17	履行完毕
5	上海愚公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手动搬运车、平台车	286,216.00	2014/5/28	履行完毕
6	上海升景实业有限公司	中厚板	217,601.55	2015/4/5	履行完毕
7	上海升景实业有限公司	中厚板	679,693.90	2015/8/3	履行完毕
8	镇江朕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	260,176.00	2015/8/25	履行完毕
9	上海升景实业有限公司	中厚板	783,708.16	2015/9/6	履行完毕
10	台州便捷士搬运车制造有限公司	手动搬运车	242,400.00	2015/9/21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淀，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取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蓄电池、电控系统等。采购人员主要以销售订单的签订情况为依据，结合生产计划、物料清单和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制作采购计划，逐步计算各零部件、原材料所需要的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然后按照该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同时，对于具有常规性、通用性、频繁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备有一定数量的最低安全库存，以避免原材料短缺对生产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式”和“库存生产式”相结合。一方面，对于客户有特定要求、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的非标准化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和装配。公司提前保有基础的原材料及配件，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按订单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能够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常规、通用且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标准化产品采用库存生产模式，即公司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快速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部分产品的产量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额外订单的需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一般维持在 65%-85%，直销模式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一般维持在 15%-3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大型仓储设备贸易企业，并与银联重工、柳工叉车等国内大中型工业车辆制造商合作采用 ODM 模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具体合作模式上，经销商采用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仓储车辆，并利用已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并与终端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则与上述经销商进行结算。公司亦与各大型生产企业、物流公司、快递公司、连锁超市等开展比例较小的直销业务，业务的区域主要覆盖公司周边地区。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结合产品成本并合理考虑 20%-30% 的利润作为定价基础，再根据市场行情波动情况、客户信誉度和知名度、订单规模大小等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提出的研发需求进行需求调研分析，结合自行搜集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信息、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情况后，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技术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进行预测和论证，并编制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内部论证可行后，由研发部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并形成文档、图纸等技术资料，并会同生产部组织开展试制工作，进行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遇到的生产工艺问题，待试制产品检验合格后转入试生产阶段。经反复测试和小批量试生产后，正式投入生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业（C-343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工业车辆行业。目前，国内工业车辆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是工信部下的装备工业司，其主要职责为：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其是在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现有直接单位会员 270 余个，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该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以下职责：①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②分析和发布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与经济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政府、企业、会员和社会中介组织等提供信息服务；③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④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的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⑤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并推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⑥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与国际对口行业组织进行交往等。

此外，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下属工业车辆分会也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了以下行业管理工作，包括行业信息统计和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编制了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部门制订行业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和行业市场发展动向；产品价格协调和制订价格目录；组织技术交

流和科技攻关；举办展览和出版多种专题刊物；协助制订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开展国际交流等，为推进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国务院	强调了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和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重大意义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	提出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
3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	指出了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加强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国务院	明确把“高端智能装备及基础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5	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十二五”期间各企业应重点围绕低碳、绿色、高效、节能、信息化工程全面开展各项技术的深入研究，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与轻量化设计，改造传统制造工艺，提高专业化生产化规模，达到节材5%，能耗降低15%的减排目标，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型仓储设备，包括电动叉车、高起升堆垛车、自动化物料搬运车辆等。
6	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型仓储设备，包括电动叉车、高起升堆垛车、自动化物料搬运车辆等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	“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之“7、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为鼓励类项目。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1〕38号	指出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的扶持力度。
9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办发〔2012〕40号	对装备业整体提出了节能减排要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全国人大	指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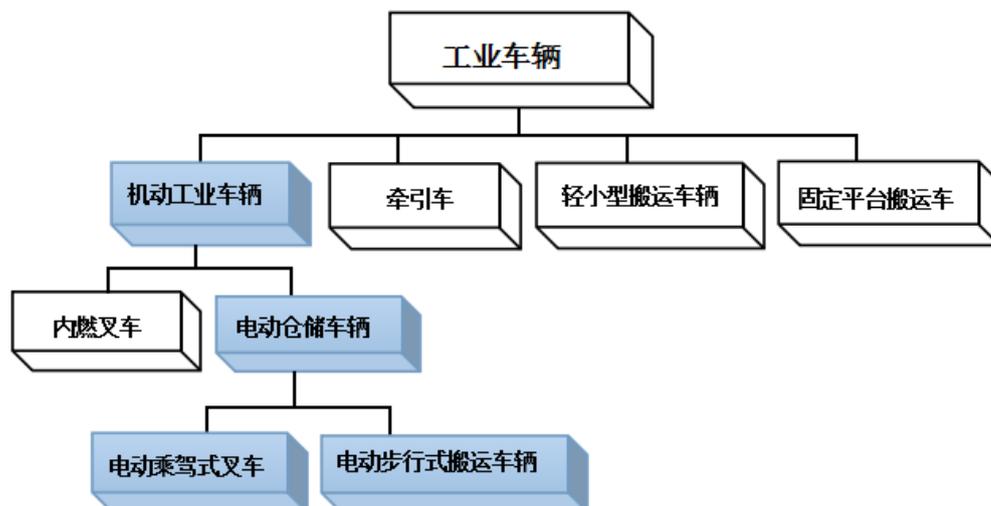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1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国务院	规划的投资重点包括完善城市基础、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培育新的经济支撑带等。
12	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年商务部	指出以商贸物流园区（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等仓储物流设施为重点，广泛应用现代物流装备和技术推广深度感知的智慧化物流装备设备，建设一批智能化物流分拨中心和公共配送中心，提升物流设备的智能化水平。

3、行业市场规模

（1）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属于工业车辆行业。工业车辆行业是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分支，但其应用领域较其他工程机械行业广泛地多，其下游客户覆盖机械装备制造、仓储物流业、建筑安装业、纺织业、化工业、冶金业等众多行业，因此工业车辆行业不易受到少数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行业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性较其他行业较小。其中内燃叉车等大功率工业车辆主要应用建筑安装业等室外领域，电动仓储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主要应用于制造业、仓储物流业、商业等室内领域。虽然2014年工业车辆行业处于一个国内外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多变的环境之中，但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达到1,063,029台，首次突破100万台，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工业车辆销售量增幅达到10%，连续五年位列全球第一大工业车辆销售市场。未来，在“十二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仓储物流业将进一步发展，机器代替人工亦将成为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工业车辆的需求量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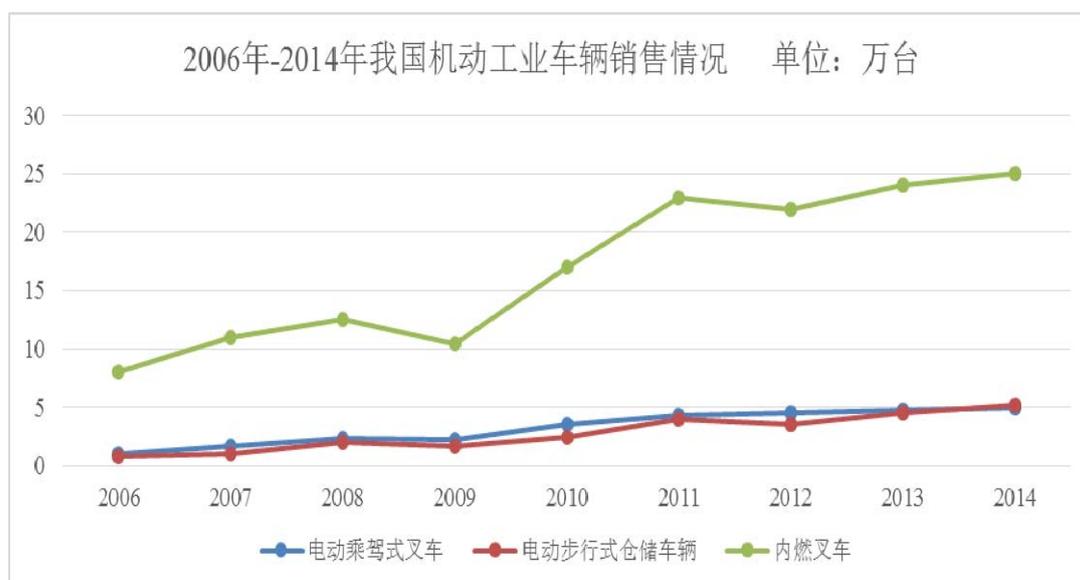
工业车辆行业细分产品包括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牵引车、固定平台搬运车四大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为机动工业车辆细分行业，具体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图中蓝色标注部分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种。

（2）机动工业车辆和电动仓储车辆行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即使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增长仍较为迅速，2006年至2014年的年均增长幅度达到17.33%左右，2014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实现销售359,622台，与2013年328,764台的销售量相比，同比增长9.38%，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6年-2014年我国机动车辆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6年-2014年）》

由上图可见，尽管机动工业车辆中销售占比最高的是内燃叉车，但其余两类产品均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行业 2006 年至 2014 年的销量年均增长幅度 26.36%，超过同期内燃叉车 15.30% 的增速、电动乘驾式叉车 22.28% 的增速。同时，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电动仓储叉车市场占全世界仓储叉车市场的 9.32%，比 2013 年增加了 1.27%，列世界第三；占亚洲电动仓储叉车市场的 45.79%，比 2013 年增加了 3.25%，列亚洲第一。可见，我国的机动工业车辆及其细分的电动仓储车辆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2015 年以来，世界经济仍将延续复苏态势，中国经济稳中有进，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加速期。工业车辆行业得益于我国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以及应用领域、电商等新兴产业投资的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较为乐观。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助力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助力我国的物流行业实现较快的发展；2009 年 5 月，国家工信部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确保装备制造业的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2011 年 6 月，国务院通过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八项配套措施；2012 年，国办发〔2012〕40 号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发布，对装备业整体提出了新的节能减排要求，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上述政策的有效实施都将促进工业车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②物流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促进工业车辆需求的增加

本公司所处工业车辆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且据国家信息中心统计，2014 年全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2.16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8.1%，其中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行业投资增速达到 24.7%，在推动物流业加速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工业车辆需求的不断增加。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所发布的 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增加至 213.5 万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39%。因此，物流等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势必为本行业和本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将长期推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显示，1999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国年平均工资由 8,346 元上升到 56,339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8% 左右。工资的平稳持续增长使企业面临着日益上升的劳动力成本问题，同时伴随着社会分工的越来越细化，人力成本作为物流工具也逐渐开始难以满足当前企业的实际需求。这些因素都促使企业以机器代替人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劳动力成本的持续增长将推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实现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国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缺乏竞争力

虽然国内工业车辆行业的技术水平与过去相比已得到显著的提升，但与国际同行相比，行业整体技术仍处于较低水平，国际竞争力缺乏。特别是高端产品仍需从国外进口，且依赖度较大。我国工业车辆行业仍然是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展开竞争，从长远来看，这样不仅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得利润，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我国工业车辆的出口易受到贸易壁垒的影响

近年来，在我国工业车辆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开始面临着国际贸易制裁的问题。2005 年 7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做出反倾销裁决，我国的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发展遇到了较大阻力；2011 年 10 月，欧盟对我国手动搬运车反倾销复审做出最终裁决，将继续对我国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征收反倾销税；2013 年 4 月，欧盟对所有中国企业生产的手动搬运车及其配件征收 70.80% 的反倾销税，该裁决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生效，

有效期 5 年。如果我国工业车辆产品的重要出口目标国采取更为苛刻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对我国工业车辆产品的出口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工业车辆行业，目前公司虽已通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但由于该行业中大规模企业较多，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而且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处于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的过程之中。尤其国内工业车辆行业跟国际同行相比，整体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尤其是一些高端产品，如高档电动叉车，仍需要从国外进口；而对于中低端电动工业车辆和轻小型搬运车辆，大部分企业产品的出口主要采用 OEM、ODM 模式，自有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比较薄弱，竞争异常激烈。因此，公司在未来将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2、政策风险

工业车辆行业是相对成熟的产业，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成熟的技术、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产品创新性等竞争优势，已经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为保障我国工业车辆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标准与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从目前来说，该行业发展出现不利政策变化的可能性很小，但行业的相关政策环境在一定特殊时期内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工业车辆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压力较大，传统的以手动搬运车为主的产品结构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目前工业车辆行业主要朝着智能化、多功能化、小型化、高空化的趋势发展，这就要求行业内生产企业必须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技术消化能力，并建立一支拥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技术团队。但是目前国内较多工业车辆企业的创新只是设计应用能力的创新，无法达到以市场为导向的集成研发的标准。公司在创新能力方面还跟国内外知名企业有所差距，影响企业长远发展。

4、汇率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工业车辆制造商均有外销业务，结算货币大部分为美元。近几年来，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则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仓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多年的销售经验，公司目前已经在上海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业务辐射至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广州、福建等多省市。同时，公司以顾客为导向、以 JIALIFT 自主品牌为基础，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际知名的工业车辆生产企业主要聚焦于高端市场，部分企业还提供全套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其中低端产品基本通过代工方式生产，如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美国科朗和美国纳科等。

国内同行业企业主要有杭叉股份、诺力股份、宁波如意、杭州中力和安叉集团等公司，其中安叉集团、杭叉股份着重于内燃叉车、电动乘驾式叉车细分市场；诺力股份、宁波如意、杭州中力和本公司在电动仓储车辆细分市场处于优势地位。

① 诺力股份

诺力股份位于浙江省长兴县，主要生产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和电动承驾式叉车等产品。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2015 年前三季度诺力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3,420.90 万元，营业利润 8,970.71 万元。

② 宁波如意

宁波如意位于浙江省宁海县，主要生产叉车、电动堆高车、手动液压搬运车、

拉紧器等产品，其占地 120,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00,000 平方米，总资产 4.5 亿元。

③ 杭州中立

杭州中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生产物流搬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在全球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在浙江杭州、安吉、江苏靖江及美国威斯康星设有生产基地，在上海、广州、苏州、大连、合肥、重庆等国内主要城市及美国芝加哥、南卡州、日本东京、欧洲比利时设有销售公司。该公司全球员工总数 600 余名，海外员工 50 余名，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集中资源、技术、人力等要素致力于技术创新，力求在工业车辆领域做强、做专。目前，公司可部分通过自行研发及生产的电控系统作为主要零部件生产最终产品，既降低了产品成本，又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产品核心部件的质量，从而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优质性和客户的满意度。

在结合我国国情、市场特点和仓储搬运设备高空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化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进行集成、优化和创新，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电子助力转向技术、增压液压技术、左右平衡轮技术和智能操控手柄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发并推出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另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进行。

(2) 营销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已与银联重工、柳工叉车等企业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业务量和利润。同时，公司上海子公司的业务已经覆盖至多个省市，形成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和覆盖目标市场的子公司能够较为有效地保证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捕捉客户的内在需求，并通过信息的流通与反馈使公司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服务方向。

4、公司竞争劣势

(1)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所占比例相对较小，且内销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品牌知名度相比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而言相对较小。此外，公司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地区，销售网络辐射范围相对有限。

(2) 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成立于2011年，因此规模化运作时间相对行业内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较晚，且搬运车、堆垛车等搬运设备形式较为单一，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公司在规模、人员数量、业务收入、研发能力等方面较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仍处于劣势地位。因此一旦公司所处行业或者内部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难以获得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属于工业车辆行业，该行业中大规模企业较多，可以充分利用规模优势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同时，大规模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可以通过提高生产工艺流程来降低生产成本。而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和研发实力相对较弱，难以通过技术创新、改进来降低生产成本并形成规模优势。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完善电动产品系列，延长产品链

公司未来将继续集中力量进行电动仓储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加大力度进行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的研发，包括电子转向系统、手柄、控制器等零部件的研发和升级。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适时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分别从上游和下游两端延伸产品产业链。从上游来看，公司将继续完善驱动装置（主要为电

力系统)的研制,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从下游来看,公司将持续推出与产品销售相配套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如设备维保服务,从而有利于公司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2)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实现长远发展。

(3) 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国际市场

公司未来将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群体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国内外展销会、行业会展等形式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匹配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逐步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发展和培育更多的优质客户,降低产品的销售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 重视人才培育和研发创新,保障长远发展

公司将继续注重人力资源的建设与维持,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着重于销售精英、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的培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投入,并积极将创新思想转化为产品成果,以应对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

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汉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章曾控制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汉力叉车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加力股份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5日，注销前注册资本1,500万元，张汉章及其妻郑小锋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搬运机械设备及配件，仓储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3月18日，上海加力富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并随之刊登注销公告，进行注销清算、注销备案，并于2015年7月3日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完毕，目前已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海汉力叉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3日，注册资本50万元。张汉章及其妻郑小锋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叉车及配件，五金机械批发零售；叉车保养服务、机械设备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9月13日，上海汉力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张汉章、郑小锋分别将其持有上海加力40%、6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利、桂校祥，且郑小锋不再担任上海汉力执行董事，张汉章不再担任上海汉力监事，并于2015年9月21日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汉力正在履行注销手续。2015年11月23日，上海富荣经济区出具证明：上海汉力系注册在我经济园区的公司，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该公司2015年10月还有少量销售额，税务需要2015年第四季度报表，到2016年1月才能受理税务清算，该公司自2015年11月15日起停止营业。后续注销过程我经济区会抓紧办理。综上，上海汉力已经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汉章、持股5%以上股东王志平、吴伯华、张建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避免与加力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加力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加力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加力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加力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加力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加力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加力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

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汉章	董事长、总经理	20,800,000.00	54.75
2	范勇	董事	1,200,000.00	3.55
3	陈其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30,000.00	2.97
4	张建辉	董事	370,000.00	0.97
5	朱国平	董事	300,000.00	0.79
6	吴伯华	监事会主席	3,220,000.00	8.47
7	钱龙	监事	1,200,000.00	3.16
8	戴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孙怡芳	财务总监	690,000.00	1.82
合计		-	28,910,000.00	76.4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力股份”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与加力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在公司任职外，未投资其他与加力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加力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加力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加力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加力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加力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加力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汉章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加力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范勇	董事	-	-	-
3	陈其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4	张建辉	董事	-	-	-
5	朱国平	董事	-	-	-
6	吴伯华	监事会主席	上海加力	监事	全资子公司
7	钱龙	监事	-	-	-
8	戴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孙怡芳	财务总监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5年以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1年2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张汉章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选举张汉章、范勇、陈其平、张建辉、朱国平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张汉章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汉章、范勇、陈其平、张建辉、朱国平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汉章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5年以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由王志平担任。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吴伯华、钱龙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玉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吴伯华、钱龙和职工代表监事戴玉芳共同组成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吴伯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伯华、钱龙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玉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吴伯华、钱龙和职工代表监事戴玉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伯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1年以来，公司由张汉章担任经理。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汉章为总经理，陈其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怡芳为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222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9,508.72	6,335,278.83	1,757,39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70,000.00	220,000.00	70,000.00
应收账款	8,352,764.44	6,295,844.18	3,176,975.33
预付款项	791,250.77	215,379.15	3,766,919.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4,700.52	266,216.75	1,863,659.71
存货	12,991,099.17	11,192,616.69	6,716,26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625.09	421,808.14
流动资产合计	31,929,323.62	24,566,960.69	17,773,02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499,319.79	13,644,485.22	13,225,660.28
在建工程	-	1,000,0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745,286.19	5,835,107.72	1,627,681.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0,162.88	1,454,336.36	1,531,9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10.67	111,663.61	96,89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6,479.53	22,045,592.91	16,482,134.58
资产总计	58,885,803.15	46,612,553.60	34,255,162.0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28,000.00	3,439,707.00	-
应付账款	8,976,354.82	17,286,197.17	10,103,091.01
预收款项	1,114,786.29	1,298,719.59	523,391.00
应付职工薪酬	291,876.05	193,580.10	153,042.30
应交税费	1,378,484.93	786,471.58	404,075.57
应付利息	-	3,666.67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00,685.82	1,341,503.46	3,9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90,187.91	26,349,845.57	15,153,59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990,187.91	26,349,845.57	15,153,599.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719.29	300,000.00	3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5,154.76	121,028.85	104,954.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99,741.19	2,165,784.99	1,079,2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95,615.24	18,586,813.84	17,484,184.06
少数股东权益	-	1,675,894.19	1,617,37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95,615.24	20,262,708.03	19,101,56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85,803.15	46,612,553.60	34,255,162.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1,946.50	4,939,357.02	649,63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00,000.00	120,000.00	-
应收账款	5,906,626.37	3,013,819.41	1,827,295.63
预付款项	688,540.61	181,412.84	3,740,216.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52,840.00	265,680.00	1,863,659.71
存货	9,617,731.42	7,763,052.58	2,933,95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625.09	369,107.39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867,684.90	16,324,946.94	11,383,86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78,553.7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199,782.39	13,259,503.78	13,197,906.96
在建工程	-	1,000,0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745,286.19	5,835,107.72	1,627,681.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0,162.88	1,454,336.36	1,531,9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94.82	46,474.68	57,31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84,780.05	21,595,422.54	16,414,802.43
资产总计	55,552,464.95	37,920,369.48	27,798,671.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28,000.00	3,439,707.00	-
应付账款	7,782,907.26	15,054,689.19	9,116,059.24
预收款项	348,197.00	512,074.79	3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7,307.25	144,387.00	116,112.00
应交税费	922,305.83	351,368.81	6,383.25
应付利息	-	3,666.67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00,685.82	341,503.46	3,4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4,529,403.16	21,847,396.92	12,740,55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529,403.16	21,847,396.92	12,740,554.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8,830.1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1,423.17	7,297.2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42,808.45	65,675.30	-941,88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23,061.79	16,072,972.56	15,058,11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52,464.95	37,920,369.48	27,798,671.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923,791.85	43,695,073.48	18,922,461.35
二、营业总成本	38,957,769.68	42,173,442.03	17,359,363.48
其中：营业成本	31,916,704.71	35,015,414.22	14,887,44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18.12	14,704.09	12,996.04
销售费用	2,138,450.21	2,414,636.12	786,719.65
管理费用	4,694,484.80	4,729,104.40	2,033,457.50
财务费用	-29,456.36	-59,505.90	-2,749.22
资产减值损失	155,368.20	59,089.10	-358,50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437.67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6,022.17	1,522,069.12	1,563,097.87
加：营业外收入	37,75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32,718.09	34,753.24	3,57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054.08	1,487,315.88	1,559,520.16
减：所得税费用	568,423.27	326,170.04	521,78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630.81	1,161,145.84	1,037,7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082.11	1,102,629.78	553,165.77
少数股东损益	-95,451.30	58,516.06	484,566.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2,630.81	1,161,145.84	1,037,732.4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082.11	1,102,629.78	553,165.7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51.30	58,516.06	484,566.6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69,115.23	31,083,234.66	4,247,713.50
减：营业成本	25,338,161.41	24,522,999.13	3,381,08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88.37	-	-
销售费用	1,350,565.81	1,356,247.37	90,726.44
管理费用	3,969,499.44	3,986,147.52	1,291,756.65
财务费用	-26,907.68	-57,155.13	-187.79
资产减值损失	178,080.54	-43,351.32	-460,74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437.6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1,727.34	1,318,784.76	-54,919.04
加：营业外收入	36,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32,518.09	34,753.24	3,57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5,209.25	1,284,031.52	-58,496.75
减：所得税费用	553,950.19	269,175.84	115,18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259.06	1,014,855.68	-173,68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1,259.06	1,014,855.68	-173,684.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86,509.02	50,491,966.94	19,460,44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03.95	143,858.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8,164.31	2,643,888.63	12,822,0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73,777.28	53,279,714.08	32,282,52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40,402.94	36,301,572.34	15,442,08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3,359.13	2,215,451.30	840,86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262.51	441,706.85	294,08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9,739.17	11,965,146.19	3,720,0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2,763.75	50,923,876.68	20,297,0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986.47	2,355,837.40	11,985,47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437.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437.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2,751.24	3,176,316.59	13,670,1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2,751.24	4,076,316.59	13,670,1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751.24	-3,175,878.92	-13,670,16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8,666.6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66.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723.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390.25	38,666.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7,609.75	1,961,333.34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64.85	-3,118.6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936.89	1,138,173.21	-1,684,68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571.83	1,757,398.62	3,442,08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1,508.72	2,895,571.83	1,757,398.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73,377.67	35,280,265.09	3,129,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03.95	143,858.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845.13	2,140,356.20	12,318,5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7,326.75	37,564,479.80	15,448,24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14,624.60	23,388,857.97	520,62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3,170.83	1,641,921.90	390,69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314.86	167,688.00	71,38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843.34	10,802,726.84	2,849,93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7,953.63	36,001,194.71	3,832,6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626.88	1,563,285.09	11,615,59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437.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437.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2,751.24	2,671,917.59	13,651,52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9,723.6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2,474.84	3,571,917.59	13,651,52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474.84	-2,671,479.92	-13,651,52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8,666.66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66.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666.65	38,666.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7,333.35	1,961,333.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64.85	-3,118.6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296.48	850,019.90	-2,035,92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650.02	649,630.12	2,685,55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3,946.50	1,499,650.02	649,630.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7,297.26	65,675.30	-		16,072,97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	113,731.59	2,100,109.69		1,675,894.19	4,189,735.47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300,000.00	121,028.85	2,165,784.99	-	1,675,894.19	20,262,7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189,280.71	164,125.91	1,333,956.20	-	-1,675,894.19	21,632,90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8,082.11		-95,451.30	1,402,63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89,280.71	-	-	-	-1,580,442.89	20,230,276.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189,280.71					21,810,719.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580,442.89	-1,580,442.89

(三) 利润分配	-	-	164,125.91	-164,125.9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25.91	-164,125.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10,719.29	285,154.76	3,499,741.19	-	-	41,895,615.2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	-941,883.12	-	15,058,11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	104,954.18	2,021,113.00		1,617,378.13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300,000.00	104,954.18	1,079,229.88	-	1,617,37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074.67	1,086,555.11	-	58,51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2,629.78		58,51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6,074.67	-16,074.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74.67	-16,074.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300,000.00	121,028.85	2,165,784.99	-	1,675,894.19	20,262,708.0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	-768,198.88			15,231,80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	32,269.18	1,366,947.99		1,132,811.45	2,832,028.62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300,000.00	32,269.18	598,749.11	-	1,132,811.45	18,063,82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72,685.00	480,480.77	-	484,566.68	1,037,732.45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3,165.77		484,566.68	1,037,732.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72,685.00	-72,685.0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2,685.00	-72,68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300,000.00	104,954.18	1,079,229.88	-	1,617,378.13	19,101,562.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7,297.26	65,675.30	16,072,97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	7,297.26	65,675.30	16,072,97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1,308,830.17	164,125.91	1,477,133.15	24,950,08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1,259.06	1,641,25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308,830.17	-	-	23,308,830.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308,830.17			1,308,830.17
(三) 利润分配	-	-	164,125.91	-164,125.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25.91	-164,125.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308,830.17	171,423.17	1,542,808.45	41,023,061.7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	-941,883.12	15,058,11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	-	-941,883.12	15,058,11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297.26	1,007,558.42	1,014,85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855.68	1,014,85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7,297.26	-7,297.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7,297.26	-7,297.2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7,297.26	65,675.30	16,072,972.5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768,198.88	15,231,80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	-	-768,198.88	15,231,80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3,684.24	-173,68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684.24	-173,68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	-941,883.12	15,058,116.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1	上海加力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4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1	上海加力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5 年 1-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1	上海加力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为完善公司业务流程，避免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公司以人民币 176.97 万元作为合并对价，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加力 100% 的股权，从而构成了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

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

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

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

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

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 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项目	标准/依据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应收账款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帐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项目	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

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5、10	19、9.5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5	3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

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分别为: 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并在年度终了,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但在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

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

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的具体确认办法

(1)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给客户。客户收货并验收完成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p>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p>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对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923,791.85	43,695,073.48	18,922,461.35
净利润（元）	1,402,630.81	1,161,145.84	1,037,73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082.11	1,102,629.78	553,1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42,266.33	1,099,108.42	313,56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7,717.63	1,040,592.36	-171,000.96
毛利率（%）	22.01	19.86	21.32
净资产收益率（%）	7.75	6.1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7	5.77	-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8	8.68	8.43
存货周转率（次）	2.64	3.91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4,468,986.47	2,355,837.40	11,985,47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5	0.7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8,885,803.15	46,612,553.60	34,255,162.07
所有者权益（元）	41,895,615.24	20,262,708.03	19,101,56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895,615.24	18,586,813.84	17,484,184.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7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6	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6.15	57.61	45.83
流动比率（倍）	1.88	0.93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51	0.7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923,791.85	43,695,073.48	18,922,461.35
净利润（元）	1,402,630.81	1,161,145.84	1,037,73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082.11	1,102,629.78	553,1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42,266.33	1,099,108.42	313,56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7,717.63	1,040,592.36	-171,000.96
毛利率（%）	22.01	19.86	21.32
净资产收益率（%）	7.75	6.1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7	5.77	-0.9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

提升。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2.25 万元、4,369.51 万元、4,092.3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30.92%，增幅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以前主要从事仓储车辆的批发、贸易业务，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开始投产从事电动仓储车辆的生产、销售，同时利用多年发展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扩大了电动类仓储车辆的销售额，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电动仓储车辆市场需求有所扩大，公司整体市场销量相应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有所增强，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升格叉车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的承接保证了公司业务量的持续扩大，促使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32%、19.86%、22.01%，保持在相对平稳的水平。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中，产品附加值及科技含量较低的手动搬运仓储车辆的销售占比较高，2013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欧盟对中国出口的手动叉车及配件提高反倾销税的影响，国内手动搬运车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公司电动仓储车辆业务尚处于投产初期，未形成规模效应，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出现显著下降。公司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业务的逐步稳定及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的电动仓储车辆的销售占比持续上升，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诺力股份的毛利率为分别为 23.42%、20.82%、21.00%，与公司基本上保持在相同的水平和波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1%、6.11 %、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9%、5.77%、8.47%，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提升。

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从绝对数来看，各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相对较小；从相对数来看，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盈利状况逐步好转。但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仍有待加强，主要系以下原因：

（1）公司主营的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和生产业务的技术要求相对较高，为保证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和升级，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引进了一批技术研发骨干，因此人力成本投入相对较大；（2）公司目前主要以内销为主，且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品牌知名度相比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较小，产品议价能力和定价空间相对有限；（3）公司现有产销规模仍相对较小，采购额较为有限，因此在原材料的议价能力方面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较弱，从而导致难以在成本方面取得较大的竞争优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6.15	57.61	45.83
流动比率（倍）	1.88	0.93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51	0.73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一直处于较稳健的水平，公司目前的负债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项目，无非流动负债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3 %、57.61%、26.15%，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0.93、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51、1.11，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业务发展和生产建设的资金需求扩大所致；公司的负债水平显著提升，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形成短期借款，同时增加了部分应付工程建设款和原材料采购款，并开始逐步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从而导致应付票据增长较快。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产品生产业务逐步稳定，盈利水平也出现了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的良好预期及现阶段较大的资金缺口的考虑，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9 月对公司增

资 2,200 万元提升了净资产金额，进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

综上，公司的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而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和本金，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8	8.68	8.43
存货周转率（次）	2.64	3.91	3.28

注：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3 次、8.68 次、5.28 次。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公司 2015 年 1-9 月年化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与上年保持相同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行业特征、商业环境、经营模式和销售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3.91 次、2.64 次，2015 年 1-9 月较低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综合来看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诺力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	14.13	16.09
存货周转率（次）	3.74	4.80	4.57

注：诺力股份的 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披露坏账准备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诺力股份，主要系其为上市公司，客户的经营规模及信用状况优于公司，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存货管理水平和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均优于公司。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相应的体现和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将出现较为明显的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营运状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986.47	2,355,837.40	11,985,47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751.24	-3,175,878.92	-13,670,16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7,609.75	1,961,333.3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64.85	-3,118.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936.89	1,138,173.21	-1,684,688.0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55万元、235.58万元和-446.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提高了存货的备货量，进而增加了对钢材、泵站、蓄电池等原材料的储备数量，同时为维护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支付了上年度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镇江朕中蓄电池有限公司、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江苏力邦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蓄电池、液压泵站等货款。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改进生产工艺，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综上所述导致公司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7.02万元、-317.59万元、-1,075.28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股权和债务融资，因此未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13万元、1,814.76万元，均为现金流入。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补充生产活动所需流动资金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借款200.00万元短期借款，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短期借款利息。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了股东增资款2,200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2014年度借入的短期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小。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较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923,791.85	43,695,073.48	18,922,461.35
营业成本	31,916,704.71	35,015,414.22	14,887,449.44
营业利润	1,966,022.17	1,522,069.12	1,563,097.87
利润总额	1,971,054.08	1,487,315.88	1,559,520.16
净利润	1,402,630.81	1,161,145.84	1,037,732.4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上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30.92%，增幅明显，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以前主要从事仓储车辆的批发、贸易业务，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于2013年9月开始投产从事电动仓储车辆的生产、销售，同时利用多年发展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扩大了电动类仓储车辆的销售额，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电动仓储车辆市场需求有所扩大，公司整体市场销量相应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有所增强，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升格叉车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的承接保证了公司业务量的持续扩大，促使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相比于2013年度，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30.92%，净利润仅增长11.89%，且营业利润占收入比重同比下降4.78%，主要系如下原因：（1）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电动仓储车辆，但尚未快速实现规模效应，研发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金额相对较大，导致净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受到欧盟等地区反倾销及低端仓储车辆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手动仓储车系的毛利率水平出现较为显著的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3）201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前期有所下降，从而转回部分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数，但 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亦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从而导致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随着电动仓储车辆生产业务的逐步稳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且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综合促使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进而促进了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与搬运车、堆垛车等仓储车辆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及计量方法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搬运车、堆垛车等物流仓储车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①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给客户。客户收货并验收完成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全电动仓储车系	22,439,370.79	56.34	19,378,222.33	46.86	4,989,370.55	26.52
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	17,385,651.54	43.66	21,979,260.36	53.14	13,822,611.95	73.48
合计	39,825,022.33	100.00	41,357,482.69	100.00	18,811,98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在仓储车辆电动化的发展趋势下，下游行业对电动仓储搬运设备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逐步上升。

从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可以分为全电动仓储车系、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其中全电动仓储车系销售占逐年提升，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6.52%、46.86%、56.34%；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2013年73.48%降至2015年1-9月的43.66%。从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来看，未来的收入结构将形成以电动仓储车辆销售为主的业务特点。

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33,047,555.24	82.98	31,402,909.48	75.93	12,442,432.93	66.14
直销	6,777,467.09	17.02	9,954,573.21	24.07	6,369,549.57	33.86
合计	39,825,022.33	100.00	41,357,482.69	100.00	18,811,982.50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37,007,675.34	92.93	39,820,820.29	96.28	18,811,982.50	100.00
国外	2,817,346.99	7.07	1,536,662.40	3.72	-	-
合计	39,825,022.33	100.00	41,357,482.69	100.00	18,811,982.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占比分别为100.00%、96.28%、92.93%，内销区域主要包括安徽省、上海市、福建省等地区。外销区域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地区，未来公司将通过全球性的电子商务平台、国际物流展会等开拓国外市场。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全电动仓储车系	22,439,370.79	16,354,185.32	27.12
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	17,385,651.54	14,844,788.45	14.61
合计	39,825,022.33	31,198,973.77	21.66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全电动仓储车系	19,378,222.33	14,110,875.74	27.18
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	21,979,260.36	19,182,781.44	12.72
合计	41,357,482.69	33,293,657.18	19.50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全电动仓储车系	4,989,370.55	3,566,670.82	28.51
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	13,822,611.95	11,241,850.04	18.67
合计	18,811,982.50	14,808,520.86	21.2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28%、19.50%、21.66%，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情况如下：

① 2014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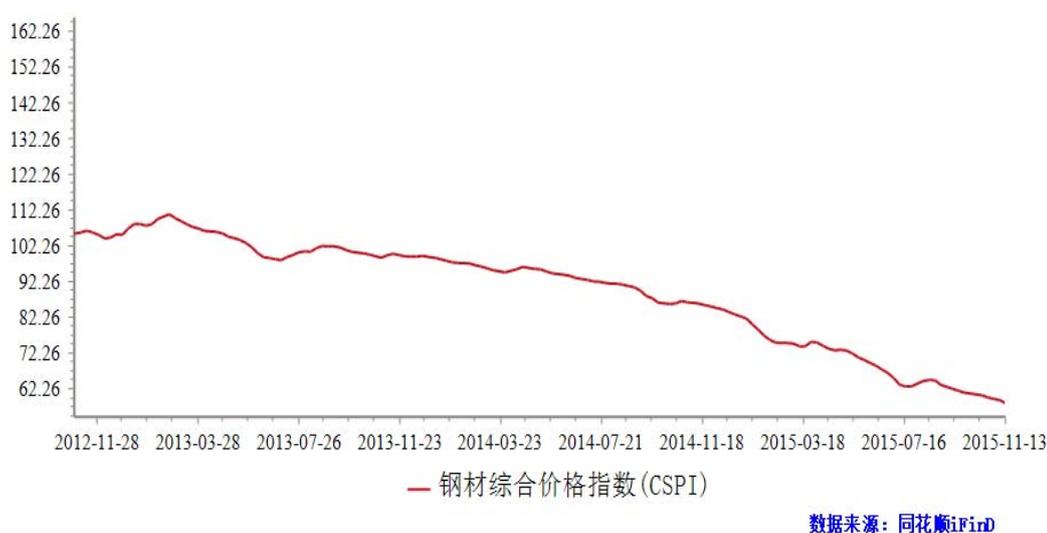
公司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19.50%，同比降低1.78%，主要系低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且其毛利率下滑综合影响所致。虽然2013年开始公司对其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全电动仓储车系占比，但产品附加值及科技含量较低的半电动及手动仓储车系占比仍旧达到73.48%。2013年下半年以来受到欧盟对中国出口的手动叉车及配件提高反倾销税的影响，国内手动搬运车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公司电动仓储车辆业务尚处于投产初期，未形成规模效应，上述原因

综合导致其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滑，仅为 12.72%，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整体毛利率为 21.66%，同比增长 2.16%，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A、钢材、泵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显著下降。钢材及钢材制品占电动类仓储车辆成本的 30%左右，近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因产能过剩而出现较大降幅，直接降低了公司钢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国内钢材价格走势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项目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变化情况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化情况
钢材	-33.06	-6.49
蓄电池	0.65	-9.96
驱动系统	-3.55	18.95
泵站件	0.72	-8.75

因此，钢材价格的下降直接导致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促进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B、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开始投产从事电动仓储车辆的生产、销售，在此之前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加力实现，其作为一家贸易型企业，议价能力较为有限，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半电动仓储车辆的毛利率。随着公司逐

步步入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运营状态，且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比较分散，公司的议价能力得到了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C、虽然因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导致手动系产品的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但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加强、产品结构升级以及产能利用率的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全电动类仓储车辆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全电动车系的销售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26.52%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56.34%，从而拉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138,450.21	2,414,636.12	786,719.65
管理费用	4,694,484.80	4,729,104.40	2,033,457.50
财务费用	-29,456.36	-59,505.90	-2,749.22
期间费用合计	6,803,478.65	7,084,234.62	2,817,427.9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37	5.84	4.1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79	11.43	10.8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7	-0.14	-0.01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7.08	17.13	14.9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9%、17.13% 和 17.08%，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幅较为明显，主要系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5.84%、5.37%，存在小幅波动情形，但总体来说呈现与公司营业收入一致的变化趋势。其中，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69.57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 9 月公司开始投产电动仓储车辆，当年度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2014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开拓的需要，增加了展览费、广告费等支出，销售费用出现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11.43%、

11.79%，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的逐步拓展，管理人员工资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等管理成本均有明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金额及占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289,794.99	2,165,221.67	291,128.58
其中：工资及社保	301,085.95	240,940.36	98,104.87
直接材料	1,867,667.11	1,872,734.03	160,011.42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38,000.16	37,454.43	10,012.29
其他	83,041.77	14,092.85	23,000.00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48.77	45.78	14.3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75	5.24	1.55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32%、45.78%、48.7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5.24%、5.75%，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进一步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14%、-0.07%，各年波动幅度较小。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销网络的构建以及售后服务政策的健全，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出现明显上升。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毛利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36,0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8,628.25	146,290.16	1,211,41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68.09	-34,753.24	-3,57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37.67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3,596.34	111,974.59	1,207,838.9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831.30	58,516.06	484,566.68
所得税影响数	870.48	-8,578.89	-894.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635.52	62,037.42	724,16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2,266.33	1,099,108.42	313,565.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9.96	5.34	69.7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非经常性损失主要包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支出。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之外，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于表彰2014年度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决定	20,000.00	-	-
2014年度长兴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	-	-
合计	36,000.00	-	-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9.78%、5.34%、-9.96%。2013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的上海加力实现的净利润较高，从而导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同时，公司的电动仓储车辆的生产业务于2013年9月开始投产，成本费用金额较大且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实现的净利润较小，综上导致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

性损益的依赖性逐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加力股份、上海加力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收入的 1‰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子公司上海加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1%，2015 年 4 月起适用税率增加至 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602.99	166,898.57	61,359.60
银行存款	5,745,905.73	2,728,673.26	1,696,039.02
其他货币资金	1,928,000.00	3,439,707.00	
合计	7,779,508.72	6,335,278.83	1,757,398.6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5年9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于2015年9月收到2,200.00万元增资款并支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上海加力收购款后结余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0,000.00	220,000.00	70,000.00
合计	1,370,000.00	220,000.00	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9月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300,000.00元，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为4,275,159.33元，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目前，公司的票据结算及背书转让行为尚未发生过因纠纷被追索的情形，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相对较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6,767.06	100.00	454,002.62	8,352,764.44
其中：组合1：其他组合	25,739.74	0.29	—	25,739.74
组合2：账龄组合	8,781,027.32	99.71	454,002.62	8,327,02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806,767.06	100.00	454,002.62	8,352,764.4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6,050.35	100.00	390,206.17	6,295,844.18
其中：组合1：其他组合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6,686,050.35	100.00	390,206.17	6,295,84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86,050.35	100.00	390,206.17	6,295,844.18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0,119.82	100.00	203,144.49	3,176,975.33
其中: 组合 1: 其他组合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3,380,119.82	100.00	203,144.49	3,176,97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380,119.82	100.00	203,144.49	3,176,975.3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17.70万元、629.58万元、835.28万元, 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8%、25.63%、26.16%, 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13.51%、14.18%, 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正常。

(2) 按组合 1 (其他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的组合1金额较少, 且预计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2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81,352.31	98.86	434,067.62	8,247,284.69
1 至 2 年	99,675.01	1.14	19,935.00	79,740.01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781,027.32	100.00	454,002.62	8,327,024.7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83,279.35	95.47	319,163.97	6,064,115.38
1 至 2 年 (含 2 年)	269,661.00	4.03	53,932.20	215,728.8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2,000.00	0.48	16,000.00	16,000.00
3 年以上	1,110.00	0.02	1,110.00	-
合计	6,686,050.35	100.00	390,206.17	6,295,844.1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58,449.82	93.44	157,922.49	3,000,527.33
1 至 2 年 (含 2 年)	220,560.00	6.53	44,112.00	176,448.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1,110.00	0.03	1,110.00	-
合计	3,380,119.82	100.00	203,144.49	3,176,975.33

报告期内，针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账龄结构合理，且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36,340.99	1 年以内	27.66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2,213.00	1 年以内	8.54
台励福机器设备 (青岛) 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2,930.00	1 年以内	5.60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6,120.00	1 年以内	3.48
苏州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2,460.00	1 年以内	2.30
合计	-	4,190,063.99	-	47.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869,160.00	1年以内	13.00
上海拓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2,358.00	1年以内	6.01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2,614.00	1年以内	4.83
济南长兴诺力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252.00	1年以内	4.49
苏州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4,968.00	1年以内	4.26
合计	-	2,179,352.00	-	32.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2,759.00	1年以内	8.66
重庆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1,400.00	1年以内	5.96
长兴博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2,820.00	1年以内	4.23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0,700.00	1年以内	3.87
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953.82	1年以内	3.79
合计	-	895,632.82	-	26.51

（4）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89,368.50	99.76	215,379.15	100.00	3,766,919.04	100.00
1-2年	1,882.27	0.24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91,250.77	100.00	215,379.15	100.00	3,766,91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及预付房屋租赁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升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68.56	1 年以内	20.14
宁波镇海海森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60.00	1 年以内	14.82
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67,962.54	1 年以内	8.59
广州搏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	1 年以内	8.04
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84.00	1 年以内	7.73
合计	-	469,375.10	-	59.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万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3.21
上海华威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16.25
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	1 年以内	13.65
广州搏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9.29
宁波艺佳意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9.29
合计	-	154,400.00	-	71.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620,000.00	1 年以内	96.10
杭州之江特种电机厂	非关联方	50,480.00	1 年以内	1.34
杭州王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33
上海华威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27
中国石油浙江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36.94	1 年以内	0.23

合计	-	3,739,216.94	-	99.27
----	---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7,540.52	100.00	112,840.00	644,700.52
组合1：其他组合	531,860.52	70.21	—	531,860.52
组合2：账龄组合	225,680.00	29.79	112,840.00	112,84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57,540.52	100.00	112,840.00	644,700.5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2,665.00	100.00	56,448.25	266,216.75
组合1：其他组合	40,000.00	12.40	—	40,000.00
组合2：账龄组合	282,665.00	87.60	56,448.25	226,21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2,665.00	100.00	56,448.25	266,216.75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48,080.54	100	184,420.83	1,863,659.71
组合1：其他组合	40,702.00	1.99	—	40,702.00
组合2：账龄组合	2,007,378.54	98.01	184,420.83	1,822,957.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8,080.54	100	184,420.83	1,863,659.7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186.37万元、26.62万元、64.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0.57%、1.09%，最近一期末比重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备用金、保证金以及往来款。

(2) 按组合1（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1主要包括应收关联股东款项、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故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组合2（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	-	-	-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225,680.00	100.00	112,840.00	112,84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5,680.00	100.00	112,840.00	112,84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565.00	0.20	28.25	536.75
1至2年（含2年）	282,100.00	99.80	56,420.00	225,680.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82,665.00	100.00	56,448.25	226,216.7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820,596.54	90.70	91,029.83	1,729,566.71
1至2年（含2年）	0.00	0.00	0.00	0.00
2至3年（含3年）	186,782.00	9.30	93,391.00	93,391.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07,378.54	100.00	184,420.83	1,822,957.71
----	--------------	--------	------------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张汉章	关联方	491,860.52	1年以内	64.93	资金拆借款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225,680.00	2-3年	29.79	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金陵支行	第三方	40,000.00	3年以上	5.28	保证金
合计	-	757,540.52	-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张汉章上述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部收回，已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282,100.00	1-2年	87.42	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金陵支行	第三方	40,000.00	2-3年	12.40	保证金
合计	-	322,100.00	-	99.8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县招投标中心	第三方	410,000.00	1年以内	20.02	保证金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282,100.00	1年以内	13.77	保证金
董永宏	第三方	189,750.00	1年以内	9.26	往来款
长兴虹兴建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6,782.00	2-3年	9.12	往来款
徐有权	第三方	185,000.00	1年以内	9.03	往来款
合计	-	1,253,632.00	-	61.20	-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股东张汉章资金拆借款 491,860.52 元,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已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存货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6,111,279.19	-	6,111,279.19
库存商品	6,879,819.98	-	6,879,819.9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	-	-
合 计	12,991,099.17	-	12,991,099.1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5,935,788.63	-	5,935,788.63
库存商品	5,256,828.06	-	5,256,828.0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	-	-
合 计	11,192,616.69	-	11,192,616.6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2,826,453.45	-	2,826,453.45
库存商品	3,860,832.19	-	3,860,832.1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8,981.01	-	28,981.01
合 计	6,716,266.65	-	6,716,26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71.63 万元、1,119.26 万元、1,299.1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9%、45.56%、40.69%,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1%、24.01%、22.06%,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泵站、蓄电池等,一般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原材料实际耗用情况据实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2.08%、53.03%、48.04%,波动幅度较

小。公司原材料库存较高主要系因对钢材、泵站、蓄电池等原材料的生产需求量较大，一般会根据前期业务量保持一个安全库存水平。

报告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57.49%、53.03%、47.04%，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因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为提升公司的信用度，缩短对经销商的交货时间，公司对常规产品进行适量备货。2015 年 9 月末比重略低，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存货管理工作，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减值的风险，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	41,625.09	421,808.14
合计	-	41,625.09	421,808.14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289,366.00	1,480,818.50	797,079.51	317,963.86	14,885,227.87
2、2015 年 1-9 月增加金额	6,199,719.00	404,974.35	50,925.00	13,846.15	6,669,464.50
(1) 购置	-	404,974.35	50,925.00	13,846.15	469,745.50
(2) 在建工程转入	6,199,719.00	-	-	-	6,199,719.00
3、2015 年 1-9 月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8,489,085.00	1,885,792.85	848,004.51	331,810.01	21,554,692.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余额	681,035.60	130,644.08	302,667.61	126,395.36	1,240,742.65
2、2015年1-9月增加金额	504,308.58	129,164.87	111,668.87	69,487.61	814,629.93
(1) 计提	504,308.58	129,164.87	111,668.87	69,487.61	814,629.93
3、2015年1-9月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1,185,344.18	259,808.95	414,336.48	195,882.97	2,055,372.5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
2、2015年1-9月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2015年1-9月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1、2015年9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7,303,740.82	1,625,983.90	433,668.03	135,927.04	19,499,319.79
2、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608,330.40	1,350,174.42	494,411.90	191,568.50	13,644,485.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12,289,366.00	777,206.53	369,729.06	163,379.60	13,599,681.19
2、2014年增加金额	-	703,611.97	427,350.45	154,584.26	1,285,546.68
(1) 购置	-	703,611.97	427,350.45	154,584.26	1,285,546.6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2014 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89,366.00	1,480,818.50	797,079.51	317,963.86	14,885,227.87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290.80	26,769.72	206,083.27	43,877.12	374,020.91
2、2014 年增加金额	583,744.80	103,874.36	96,584.34	82,518.24	866,721.74
（1）计提	583,744.80	103,874.36	96,584.34	82,518.24	866,721.74
3、2014 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1,035.60	130,644.08	302,667.61	126,395.36	1,240,742.6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2014 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2014 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608,330.40	1,350,174.42	494,411.90	191,568.50	13,644,485.22
2、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2,192,075.20	750,436.81	163,645.79	119,502.48	13,225,660.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92,800.00	55,710.27	248,510.27
2、2013 年增加金额	12,289,366.00	777,206.53	176,929.06	107,669.33	13,351,170.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购置	-	665,555.56	176,929.06	107,669.33	950,15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89,366.00	111,650.97	-	-	12,401,016.97
3、2013 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89,366.00	777,206.53	369,729.06	163,379.60	13,599,681.19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53,085.36	17,118.87	170,204.23
2、2013 年增加金额	97,290.80	26,769.72	52,997.91	26,758.25	203,816.68
(1) 计提	97,290.80	26,769.72	52,997.91	26,758.25	203,816.68
3、2013 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290.80	26,769.72	206,083.27	43,877.12	374,020.91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2013 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2013 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192,075.20	750,436.81	163,645.79	119,502.48	13,225,660.28
2、201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	-	39,714.64	38,591.40	78,306.0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具体折旧年限情况为：房屋建筑物 20 年、机器设备 5-10 年、运输设备 4 年、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厂房	1,000,000.00	1,800,000.00	2,800,000.00	-
附属工程-厂区道路等		2,770,300.00	2,770,300.00	-
附属工程-零星工程		629,419.00	629,419.00	-
合计	1,000,000.00	5,199,719.00	6,199,719.00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厂房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厂房	810,208.52	5,367,646.48	6,177,855.00	-
综合楼	423,339.25	3,279,237.75	3,702,577.00	-
办公楼	266,452.23	2,142,481.77	2,408,934.00	-
工业器具	42,539.00	69,111.97	111,650.97	-
待摊装修费用	1,562,708.18	6,366.46	1,569,074.64	-
合计	3,105,247.18	10,864,844.43	13,970,091.61	-

报告期内，办公楼、1 号厂房以及部分生产设备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其中 1,240.11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余下 156.91 万元为装修费用，除部分开办费计入管理费用外，其余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2014 年开始，公司投入建造 2 号厂房及附属产区道路等，并于 2015 年 9 月底前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共 619.97 万元作为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5,988,327.00	5,988,327.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9月30日	5,988,327.00	5,988,327.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53,219.28	153,219.28
2.本期增加金额	89,821.53	89,821.53
(1)计提	89,821.53	89,821.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9月30日	243,040.81	243,040.8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9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45,286.19	5,745,286.19
2.期初账面价值	5,835,107.72	5,835,107.7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660,900.00	1,660,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327,427.00	4,327,427.00
(1)购置	4,327,427.00	4,327,427.00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5,988,327.00	5,988,327.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33,218.04	33,218.04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01.24	120,001.24
(1)计提	120,001.24	120,001.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153,219.28	153,219.2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35,107.72	5,835,107.72
2.期初账面价值	1,627,681.96	1,627,681.96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660,900.00	1,660,900.00
(1)购置	1,660,900.00	1,660,900.00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3年12月31日	1,660,900.00	1,660,9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33,218.04	33,218.04
(1)计提	33,218.04	33,218.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3年12月31日	33,218.04	33,218.0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7,681.96	1,627,681.96
2.期初账面价值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分别为 162.77 万元、583.51 万元、574.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12.52%、9.76%，2013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 1 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权证号为长土国用[2013]第 1902750 号共计 7,71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支付了约 166.09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1 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长土国用[2014]第 1900717 号共计 14,643.00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权，支付了约 432.74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除 2014 年末公司账面价值为 424.0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银行贷款外，2013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均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1,454,336.36	-	58,173.48	1,396,162.88
绿化费	-	180,000.00	6,000.00	174,000.00
合计	1,454,336.36	180,000.00	64,173.48	1,570,162.8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531,901.00	-	77,564.64	1,454,336.36
合计	1,531,901.00	-	77,564.64	1,454,336.3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1,551,292.16	19,391.16	1,531,901.00
合计	-	1,551,292.16	19,391.16	1,531,901.00

公司新车间于 2013 年 9 月投产，相关装修费和绿化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6,842.62	141,710.67	446,654.42	111,663.61	387,565.32	96,891.34
合计	566,842.62	141,710.67	446,654.42	111,663.61	387,565.32	96,891.3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逐步增长，因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相应有所上升。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仅2014年末有短期借款2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7.59%。这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愈加重视,同时管理成本也逐年上升,因此出现流动资金缺口,出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进行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抵押及保证借款合计200.00万元,系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借款200.00万元,公司以位于虹星桥西南村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1900717号,同时由张汉章、郑小锋、吴伯华、钱龙、王志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于2015年8月29日提前偿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28,000.00	3,439,707.00	-
合计	3,228,000.00	3,439,707.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974,466.32	99.98	11,181,366.19	64.68	10,101,341.01	99.98
1-2年	1,888.50	0.02	6,103,080.98	35.31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1,750.00	0.01	1,750.00	0.02
合计	8,976,354.82	100.00	17,286,197.17	100.00	10,103,091.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0.31万元、1,728.62万元、897.64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系正常结算所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液压泵站、蓄电池和控制系统等。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使公司专注于发展电动仓储车辆业务,公司对部分低附加值及毛利率的手动搬运车辆采取向其他生产厂家采购的方式。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需采购,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余额基本上保持稳定,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台州便捷士搬运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7,715.50	11.89
镇江联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5,345.67	7.64
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6,949.49	7.21
江苏力邦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2,661.32	4.49
浙江潮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0,000.00	3.90
合计	-	-	3,152,671.98	35.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浙江长兴盛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00	17.35
镇江联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36,257.27	11.78
浙江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92,538.00	9.21
上海滨漂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0,500.00	5.79
台州便捷士搬运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8,176.00	5.02
合计	-	-	8,497,471.27	49.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浙江长兴盛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00	29.69
浙江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92,538.00	15.76
上海滨溧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0,500.00	9.90
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6,660.00	5.51
镇江朕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6,926.00	5.31
合计			6,686,624.00	66.17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90,086.29	97.78	1,298,719.59	100.00	523,391.00	100.00
1-2 年	24,700.00	2.22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4,786.29	100.00	1,298,719.59	100.00	523,39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29.8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7.53 万元，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到公司销售形势上升的影响，公司订单增加预收客户的货款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上海鼎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0,765.00	36.85
厦门昕象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3,958.00	22.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泰州市中威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565.00	5.34
深圳市虎耀叉车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000.00	4.13
济南市欧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200.00	3.70
合计	-	-	811,488.00	72.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上海鼎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3,998.80	29.57
厦门听象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893.00	17.09
永康市小莹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302.00	8.65
瓦房店轻小型运输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0,650.00	3.90
上海领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200.00	2.94
合计	-	-	807,043.80	62.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上海鼎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830.00	30.92
厦门听象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530.00	15.58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000.00	8.60
宁波恒合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000.00	6.11
芜湖诺力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000.00	4.20
合计	-	-	342,360.00	65.41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欠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81,695.90	2,253,711.58	2,175,986.13	259,421.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84.20	267,943.50	247,373.00	32,454.70
合计	193,580.10	2,521,655.08	2,423,359.13	291,876.05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1,797.00	1,986,065.33	1,936,166.43	181,695.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45.30	269,923.77	279,284.87	11,884.20
合计	153,042.30	2,255,989.10	2,215,451.30	193,580.10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4,520.84	818,664.64	731,388.48	131,79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4.12	124,045.05	109,473.87	21,245.30
合计	51,194.96	942,709.69	840,862.35	153,04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980.00	1,935,398.56	1,869,712.56	242,666.00
二、职工福利费	-	161,020.10	161,020.1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8.20	100,303.75	91,969.57	12,442.38
工伤保险费	370.20	22,617.94	19,681.40	3,306.74
生育保险费	237.50	7,953.10	7,184.37	1,006.23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418.13	26,418.13	-
合计	181,695.90	2,253,711.58	2,175,986.13	259,421.35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67.00	1,800,744.00	1,746,631.00	176,980.00
二、职工福利费	-	55,258.00	55,258.0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87.80	93,889.64	97,069.24	4,108.20
工伤保险费	1,082.00	13,235.18	13,946.98	370.20
生育保险费	560.20	7,015.84	7,338.54	237.5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922.67	15,922.67	-
合计	131,797.00	1,986,065.33	1,936,166.43	181,695.90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01.00	737,107.80	656,141.80	122,867.00
二、职工福利费	-	29,431.27	29,431.27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7.31	42,401.21	37,410.72	7,287.80
工伤保险费	217.42	5,301.77	4,437.19	1,082.00
生育保险费	105.11	2,617.55	2,162.46	560.2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05.04	1,805.04	-
合计	44,520.84	818,664.64	731,388.48	131,797.0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16.70	260,418.48	239,429.08	32,306.10
二、失业保险费	567.50	7,525.02	7,943.92	148.60
合计	11,884.20	267,943.50	247,373.00	32,454.70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9,225.00	247,935.41	255,843.71	11,316.70
二、失业保险费	2,020.30	21,988.36	23,441.16	567.50
合计	21,245.30	269,923.77	279,284.87	11,884.20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350.28	114,925.21	102,050.49	19,225.00
二、失业保险费	323.84	9,119.84	7,423.38	2,020.30
合计	6,674.12	124,045.05	109,473.87	21,24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也有明显增

加，支付的员工薪酬也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3,010.33	1,012.87	-
企业所得税	1,208,684.14	690,821.64	395,755.21
城建税	5,580.58	229.47	276.73
印花税	1,470.20	1,202.19	534.52
教育费附加	3,348.35	688.4	830.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2.22	458.93	553.46
水利建设基金	4,195.51	4,007.30	1,781.74
土地使用税		87,858.00	-
其他		229.47	4,343.72
个人所得税	-36.4	-36.69	-
合计	1,378,484.93	786,471.58	404,075.5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40.41 万元、78.65 万元、137.85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2015 年报告期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41.14%，主要系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以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幅较大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00,685.82	100	1,000,000.00	74.54	3,970,000.00	100
1-2年	-	-	341,503.46	25.46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00,685.82	100.00	1,341,503.46	100.00	3,970,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7 万元、134.15 万元、200.07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为应付关联方郑晓霞 200.00 万元借款，该款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支付借款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仅靠公司自身盈利和银行贷款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向关联方进行拆借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归还。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张汉章 397.00 万元、134.15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向股东拆入资金。上述款项均于期后全部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现象。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郑晓霞资金拆借款 200.00 万元，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已不存在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719.29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285,154.76	121,028.85	104,954.18
未分配利润	3,499,741.19	2,165,784.99	1,079,2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1,895,615.24	18,586,813.84	17,484,184.06
少数股东权益	-	1,675,894.19	1,617,37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95,615.24	20,262,708.03	19,101,562.19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系股东增资所致。2015年9月，张汉章以货币440.00万元完成了第一次增资的第五期出资，至此张汉章、王志平、吴伯华、钱龙、张建东、李凤鸣、范勇、陈其平、孙怡芳、张建辉和朱国平合计以货币方式完成第一次增资2,200.00万元，从而导致2015年9月末股东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2,20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0,719.29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0,719.29	300,000.00	300,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资本公积系将上海加力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的资本溢价。

2015年9月30日资本公积系由以下因素导致：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对价小于被合并方上海加力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181,383.62元；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370,664.33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汉章	直接持有公司54.75%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志平	11.37	持股 5% 以上股东
吴伯华	8.47	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张建东	7.68	持股 5% 以上股东
范勇	3.55	董事
陈其平	2.9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建辉	0.97	董事
朱国平	0.79	董事
钱龙	3.16	监事
戴玉芳	-	职工代表监事
孙怡芳	1.82	财务总监
郑小锋	-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郑晓霞	-	股东张建东之配偶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上海	搬运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批发零售；搬运设备保洁服务	全资子公司
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注 1]	1,500.00	上海	搬运机械设备及配件，仓储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安装	张汉章曾持有该公司 98.67% 的股权；张汉章之妻郑小锋曾持有该公司 1.33% 的股权
上海汉力叉车有限公司[已转让][注 2]	50.00	上海	叉车及配件，五金机械批发零售；叉车保养服务、机械设备保洁服务	张汉章曾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张汉章之妻郑小锋曾持有该公司 60.00% 的股权

注 1：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加力富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解散，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完毕。目前上海加力富与本公司已无关联方关系。

注2：2015年9月13日，郑小锋将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桂校祥，张汉章将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陈利，上述两人均为无关联第三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汉力正在履行注销手续。2015年11月23日，上海富荣经济区出具证明：上海汉力系注册在我经济园区的公司，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该公司2015年10月还有少量销售额，税务需要2015年第四季度报表，到2016年1月才能受理税务清算，该公司自2015年11月15日起停止营业。后续注销过程我经济区会抓紧办理。综上，上海汉力已经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加力富	搬运设备	以市场价为基础制定	-	100,000.00	2,135,648.98
上海加力富	机器设备	以市场价为基础制定	-	50,000.00	-
合计			-	150,000.00	2,135,648.98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加力向上海加力富采购搬运设备，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4%、0.58%，报告期内该关联采购均系上海加力与上海加力富之间产生，2014年度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因上海加力富已于2014年开始逐渐停止运营，上海加力逐渐转向加力股份进行采购所致。上述关联采购无论从采购金额或是采购比例来看，对当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均相对较小。此外，因自2014年开始上海加力富逐渐停止运营，公司存在向上海加力富采购二手机器设备的情形，交易金额为5万元，但对当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报告期内，上海加力富从事搬运设备的生产、销售。为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上海加力富目前已经完成注销手续，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加力富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未见重大不公允的情形，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售的产品中采购金额排名前80%的产品型号、向其及其他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采购对象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元）	整体平均采购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率（%）
上海加力富	托盘堆垛车	CL10.26	21,367.52	19,545.94	1,821.58	9.32
		CL15.32	23,076.92	22,304.41	772.51	3.46
		SPN15-16	6,495.73	6,111.54	384.19	6.29
		SPN15-25	7,008.55	6,522.03	486.52	7.46
		SPN15-30	7,094.02	6,905.33	188.69	2.73
		SPN15-35	7,777.78	7,409.31	368.47	4.97
		SPN20-16	6,666.67	6,712.46	-45.79	-0.68

上表所列示产品型号采购总额占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加力富全部的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9.50%，故对上述采购平均单价的分析结果具有代表性。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加力富及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均系市场价格正常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加力富所采购搬运设备中主要型号的毛利率情况：

采购对象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向关联方采购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元）	该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单价（元）	毛利率
上海加力富	托盘堆垛车	CL10.26	21,367.52	26,125.00	18.21
		CL15.32	23,076.92	27,956.25	17.45
		SPN15-16	6,495.73	8,276.32	21.51

		SPN15-25	7,008.55	8,568.92	18.21
		SPN15-30	7,094.02	9,055.00	21.66
		SPN15-35	7,777.78	10,262.92	24.21
		SPN20-16	6,666.67	8,450.00	21.10

2013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1.32%，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所产生的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加力富采购产品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采购价格真实。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产品定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汉力	搬运设备	以市场价为基础制定	548,309.00	392,551.96	131,397.00
上海加力富	搬运设备	以市场价为基础制定	-	438,689.96	241,130.26
合计			548,309.00	831,241.92	372,527.2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上海汉力、上海加力富销售搬运设备，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97%、1.90%、1.34%。无论从销售金额或是销售比例来看，对当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报告期内，上海汉力主营业务为搬运设备的批发零售，公司向其销售搬运设备有利于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提高购销活动中的产品质量等问题沟通协调的便利性；上海加力富从事搬运设备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销售搬运设备

主要在于通过关联方销售，更快地满足上海加力富客户的供货需求。为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上海加力富目前已经完成注销手续，上海汉力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汉力、上海加力富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未见重大不公允的情形，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所销售的产品中销售金额排名前70%的产品型号、向其及其他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销售对象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元）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率（%）
上海汉力	托盘堆垛车	CL10-32	20,000.00	20,188.47	-188.47	-0.93
		CL1232	20,000.00	20,300.21	-300.21	-1.48
		CL1526	21,153.85	20,769.23	384.62	1.85
		CL15-32	21,538.46	22,969.83	-1,431.37	-6.23
		SPN1016	5,244.56	5,363.86	-119.29	-0.02
		SPN10-20	5,521.37	5,927.35	-405.98	-6.85
		SPN1025	5,885.25	6,286.13	-400.88	0.94
		SPN10-30	6,495.73	6,820.51	-324.78	-4.76
上海加力富	托盘堆垛车	CL15-29	21,538.46	21,627.43	-88.96	-0.41
	蓄电池	12V/120AH	547.01	581.20	-34.19	-5.88
		24V/200AH	2,865.81	3,085.75	-219.94	-7.13
		24V/210AH	2,965.81	2,965.81	-0.00	-0.00
		24V/280AH	3,837.61	3,566.67	270.94	7.60
	半电动堆垛车	SPN1016	5,846.15	5,751.21	94.94	1.65
		SPN1030	6,307.69	6,312.58	-4.89	-0.08
	电动搬运车	SL20	17,692.31	18,179.68	-487.37	-2.68
	固定电动平台	HIW2.0EU	3,931.63	4,290.92	-359.30	-8.37
		HIW4.0EU	4,444.45	4,818.24	-373.80	-7.76

销售对象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元)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率(%)
	油缸	CL2.6M	522.81	515.69	7.12	1.38
	电动堆垛车	CL1536	23,076.92	24,013.66	-936.74	-3.90

上表所列示产品型号销售总额占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汉力全部的销售总额的比例为85.02%、向上海加力富全部的销售总额的比例为74.43%，故对上述销售平均单价的分析结果具有代表性。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汉力、上海加力富及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均系市场价格正常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汉力及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型号的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单位名称	单价(元)	发票号	日期
托盘堆垛车	SPN10-16	无锡法森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82.91	14296809	2014.12.15
		上海汉力	5,277.78	01600519	2014.9.26
	SPN10-25	天津德摩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623.93	01600492	2014.9.17
		上海汉力	5,927.35	01600519	2014.9.26
	SPN10-16	厦门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5,384.62	07268061	2015.6.23
		上海汉力	5,115.385	07268065	2015.6.24
	SPN10-25	苏州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6,239.32	15368791	2015.4.14
		上海汉力	5,764.96	07268065	2015.6.2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加力富及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型号的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单位名称	单价(元)	发票号	日期
托盘堆垛车	SPN1030	苏州力高叉车有限公司	6,410.25	19515381	2013.11.26
		上海加力富	6,307.69	18527935	2013.10.31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单位名称	单价 (元)	发票号	日期
	CL1536	台州市路桥拉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641.03	19215384	2013.12.18
		上海加力富	23,076.92	18527935	2013.10.31
蓄电池	24V/200AH	青岛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3,333.33	16687596	2014.4.1
		上海加力富	2,865.81	16735911	2014.3.18
托盘堆垛车	CL15-29	昆山升格叉车有限公司	23,076.92	17449512	2014.11.18
		上海加力富	21,538.46	17084090	2014.5.7

根据上表对产品单价的抽查、检验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汉力、上海加力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真实。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产品定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偿租赁房屋的情形，系上海加力第二分公司无偿向张汉章、吴伯华租赁的房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收购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23日，上海加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汉章、严玮萍向上加有限转让其持有全部股权。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当地工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价格为176.97万元，系根据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数额确定，该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张汉章	1,341,503.46		1,341,503.46	-
郑晓霞		2,000,000.00		2,000,00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张汉章	3,970,000.00	500,000.00	3,128,496.54	1,341,503.46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张汉章		3,970,000.00		3,9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均系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资金全额归还关联方。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上海汉力	200,774.00			往来款
合计		200,774.00			
其他应收款	张汉章	491,860.52			资金拆出
合计		491,860.52			-
应付账款	上海加力富		610,042.98	560,042.98	往来款
合计			610,042.98	560,042.98	
其他应付款	张汉章		1,341,503.46	3,970,000.00	资金拆入
	郑晓霞	2,000,000.00			资金拆入
合计		2,000,000.00	1,341,503.46	3,970,000.00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上海汉力20.08万元，该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纠纷或风险，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11月23日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张汉章资金拆借款余额为49.19万元，应付关联方郑晓霞资金拆借

款余额为 2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汉章已将资金拆借款全额归还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亦已将资金拆入款全额归还关联方郑晓霞。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销售、关联方采购、关联租赁等。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方上海加力富采购搬运设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关联方上海汉力、上海加力富销售搬运设备，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租赁系公司向关联方张汉章、吴伯华租赁房产，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收购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公司因关联方收购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日常应收应付款项及资金拆借款，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纠纷或风险；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查

第十六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担保事项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

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股东大会的审议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3056号《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所涉及的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确认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上加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55.25万元，评估价值为6,221.4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2.94万元，评估价值为1,452.9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02.31万元，评估价值为4,768.4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2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加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上海加力	2000年7月3日	50万元	搬运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批发零售；搬运设备保洁服务。	100.00

上海加力主营业务为搬运设备的批发零售业务，不涉及搬运设备的生产运营。

上海加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加力由张汉章、郑伯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张汉章、郑伯明分别出资 30.0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40%。2000 年 7 月 3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0）第 88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70021915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加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汉章	货币	30.00	30.00	60.00
郑伯明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上海加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加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郑伯明向严玮萍转让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当地工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加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汉章	货币	30.00	30.00	60.00
严玮萍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上海加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加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张汉章向上加有限转让其持有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6.18 万元；严玮萍向上加有限转让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70.79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当地工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章尚未缴纳溢价转让股权的相关税费。针对上述风险，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若因 2015 年 7 月本人转让名下所拥有的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股份事宜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

任何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后，上海加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加股份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加力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上海加力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8,590,193.13	9,245,908.32	7,432,031.70
净资产(元)	3,951,107.22	4,189,735.47	4,043,445.31
营业收入(元)	16,399,796.98	25,372,650.73	17,388,201.70
营业成本(元)	15,123,663.66	23,253,227.00	14,219,816.07
净利润(元)	-238,628.25	146,290.16	1,211,416.69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受益于物流等下游行业需求的扩张，国内电动仓储车辆的市场需求得以持续增长。良好的市场需求吸引了许多中小规模企业进入这一领域。而处于该领域上游的部分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供应商为谋求自身发展，亦有可能利用其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技术储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拓展其上下游产业链，进入电动仓储车辆制造领域，使得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其技术创新能力，针对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

方向，开发新产品，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体制，以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凭借在行业内业已形成的自主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促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降低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主要由钢材、液压泵站、蓄电池和控制系统等构成，其中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30%-40%，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铁矿石及焦炭价格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与品质的前提下，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改进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从而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保证公司的收益水平；最后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三）租赁厂房的搬迁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加力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系办公场所及仓库）系向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因该建筑物所属土地使用权为集体性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若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从而导致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2015年11月13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兹证明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集体房屋系于2010年1月建造，房屋用途为经营用房，房屋面积为1,655.1平方米，该房屋产权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所有。该房屋未取得房屋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但可作为经营用房使用。

2015年11月19日，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村委于2010年5月6日与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将位于余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建筑面积为1,655.1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4年6月27日，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转租协议》，将其位于余北公路2398号（原君子兰苗木场）的厂房及场地的租赁权益转至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原《房屋租赁协议书》后续由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上述面积为1,655.10平方米的厂房系由本村委会自行建造，未办理房产证，其相应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村委会已分别于2010年5月9日和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全体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上述厂房租赁及转租事项，上海加力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租用集体土地及附上建筑物已经履行了村民决策程序。本村委会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上述厂房租赁合同，若在租赁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或其他房产瑕疵导致出租的厂房拆迁、被提前收回或其他原因致使本方无法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的，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并协助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章出具《承诺函》：若上海加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因租赁上海市余山镇北干山村村民委员会的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搬迁风险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本人将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运营中断或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并及时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厂房，优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章持有公司54.7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仍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进一步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汉章 张汉章

范勇 范勇

陈其平 陈其平

张建辉 张建辉

朱国平 朱国平

全体监事：

吴伯华 吴伯华

钱龙 钱龙

戴玉芳 戴玉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汉章 张汉章

陈其平 陈其平

孙怡芳 孙怡芳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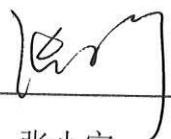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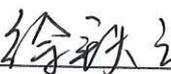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



徐铁云



楼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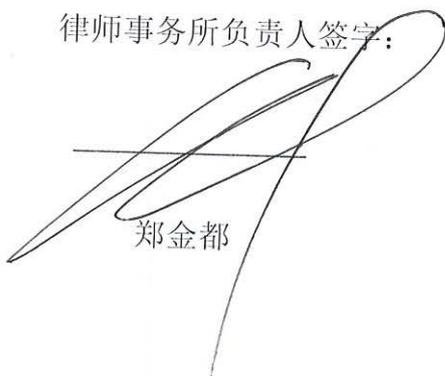
石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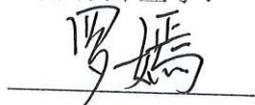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字：



罗 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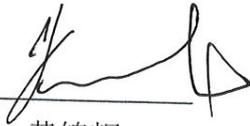
李 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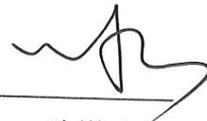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宇倩



叶增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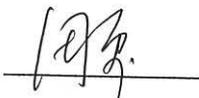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